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和新材料/股份公司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泰迪炉材	指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昌工贸	指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荣富耐火	指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东和欧洲	指	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Donghe New Materials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持股 65% 的子公司
菱镁矿业	指	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系荣富耐火参股公司
国田矿业	指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南方矿产	指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outhern Minerrals Intl Trading LTD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50,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20039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20016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就东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3”《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估师就东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5 号”《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就东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70000003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法（2005 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19 年》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19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61 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核查验证过程以及发表法律意见依据、涉及的资料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权限说明等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亚太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

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1月18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2020年6月22日起，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65,587.8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5,75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1,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

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若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1,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9.77元/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发行人2021年、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68.56万元、6,006.8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3）发行人2021年、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7%、11.44%，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经查验，因疫情影响，2020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4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和通知，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根据前述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并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符合《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系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许可延期的期限内按时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除此外，发行人2018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东和有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毕胜民	净资产	21,981,330	24.34
毕一明	净资产	17,850,000	19.77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净资产	16,145,640	17.88
董宝华	净资产	10,763,760	11.92
吴星卓	净资产	10,095,540	11.18
赵权	净资产	4,849,110	5.37
孙希忠	净资产	3,417,330	3.78
李新	净资产	3,097,290	3.43
白焯	净资产	2,100,000	2.33
合计		90,300,000	100.00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鉴于：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东和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的登记程序；②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东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③股份公司设立后，东和有限的相应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

承继，且发行人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其债权人产生纠纷；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企业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仅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发行人届时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要求；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盈利情况逐步好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获得的信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Qingbin Zhang（张庆彬）于 2006 年获得澳大利亚国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Qingbin Zhang（张庆彬）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未及时主动办理境内户籍注销，并于 2015 年 12 月以境内自然人身份认购东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有限公司股东。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2 年 6 月 6 日，即审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同），Qingbin Zhang（张庆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9,284,940 股。

针对该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Qingbin Zhang（张庆彬）在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①根据 Qingbin Zhang（张庆彬）出具的书面声明，其自始均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个人在境内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产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股票认购款、转让款，上述持股期间，其自始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上述股权/股票认购款、转让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且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②根据 Qingbin Zhang（张庆彬）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其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未及时办理中国境内户籍注销手续并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投资及持股，系因不了解中国国籍相关政策引致，无规避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和主管部门审批或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之主观故意，并已于 2020 年 1 月主动向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境内户籍注销并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消除不规范状态；③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参照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92 号《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商资综便字[2008]第 3 号关于对《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籍股东股份性质认定的函》的精神，外籍股东以人民币资产进行的投资不属于外资；④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5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⑥根据海城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股东张庆彬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性质为内资股，无需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违反《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定”；⑦根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张庆彬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及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对东和新材进行投资而持有东和新材股权的性质为内资股，张庆彬外籍身份不会导致东和新材企业类型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东和新材及前身自始均为内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Qingbin Zhang（张庆彬）在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持股之行为未改变发行人内资企业性质，该等法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另需说明的是，Qingbin Zhang（张庆彬）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中国公

民身份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营业部申请开通全国股转账户。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Qingbin Zhang（张庆彬）的一码通账户号码为“180014385822”，证券账户号码“0023066441”，登记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针对该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Qingbin Zhang（张庆彬）在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开立证券账户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但，鉴于：①根据 Qingbin Zhang（张庆彬）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其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未及时办理中国境内户籍注销手续并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开立证券账户，系因不了解中国国籍相关政策引致，无规避《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之主观故意。②根据2018年9月15日实施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8修正）》之规定，允许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开立证券账户，因此 Qingbin Zhang（张庆彬）开立证券账户的违规状态已经消除。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A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9年》，外国的自然人可以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B股账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在境内工作且其归属国（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自然人，可以申请开立A股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的备忘录一览表（2018年6月）》，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5月23日与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因此，Qingbin Zhang（张庆彬）系在境内工作且归属国澳大利亚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自然人，其符合开户主体条件，可以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A股账户、B股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其当前存在的一码通账户系有效的。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修订）》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转托管、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证券买入等限制使用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修订）》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因五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或注销措施的，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因此，鉴于 Qingbin Zhang（张庆彬）虽然变更为境外居民，但根据 2018 年 9 月 15 日实施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8 修正）》，其仍符合开户条件，因此不会被采取限制使用措施，不会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等自律管理措施，亦不会被记入诚信档案，不影响其股东资格。⑤根据《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19 年》4.4.5 之规定，投资者国籍或地区发生变更后仍符合开户主体条件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比照关于关键信息双改业务流程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Qingbin Zhang（张庆彬）开户代理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营业部已经按照要求将信息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修改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Qingbin Zhang（张庆彬）开立证券账户的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其正在办理国籍等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其在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开立证券账户之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和有限及其下属企业泰迪炉材尚有以下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锅炉房	砖混	2012/12/31	177.18	166,004.00	142,248.40
2	浮选厂房	钢结构	2012/12/31	420	852,693.80	731,184.80
3	浮选药剂库	砖混	2012/12/31	119	99,666.00	85,463.64I
4	浮选配电室	砖混	2012/12/31	115	207,536.00	177,962.00
5	浮选卫生间	砖混	2012/12/31	39.66	77,275.00	66,263.32
6	浮选车间办公室	简易结构	2015/1/31	72	22,706.00	21,717.32
7	实验室	钢结构	2013/5/1	162	263,320.85	257,066.99
8	储球厂房	钢结构	2014/12/1	3600	3,832,216.91	382,216.91
9	储球厂房	钢结构	2011/12/1	670	239,000.00	239,000.00
10	毛祁轻烧粉厂房	简易钢结构	2015/6/1	891	170,940.18	170,940.18
11	浮选压滤厂房	钢结构	2015/12/31	416	477,913.39	477,913.39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2	办公楼	框架	2007/12/1	1870.52	1,440,582.70	893,160.91
13	守卫室与车库	砖混	2007/12/1	240	139,257.00	86,338.26
14	变电所及工人休息室	砖混	2007/12/1	468.09	299,780.00	185,863.52
15	制砖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07/12/1	1433	4,951,176.69	4,951,176.69
		钢结构		2489.7		
		钢结构		1721.8		
		钢结构		616.21		
16	设备库	砖混	2009/1/1	247.65	296,487.00	199,079.03
17	散料车间厂房	钢结构	2009/2/1	1992.2	1,917,171.64	1,917,171.64
18	模具库房	钢结构	2009/7/1	213.6	141,443.79	141,443.79
19	新原料库房	钢结构	2015/12/31	1281.6	1,071,310.94	1,071,310.94

由于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妥权属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房产亦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鉴于：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验证，上述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房产始终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东和有限/发行人实际占用及使用；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③发行人设立时北京兴华会计师已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用以出资的东和有限净资产已足额到位；④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上述出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与第三方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部分作为出资投入的房产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设立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9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在东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确认，该等出资已经到位，该等出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2”部分已经明确说明 Qingbin Zhang（张庆彬）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事宜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毕一明系毕胜民之子；毕德斌系毕胜民兄长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姐姐之女婿；

(2) 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四、（一）、（3）”部分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胜民直接持有发行人30,421,3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02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2017年12月27日，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东和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根据上述约定，毕胜民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毕胜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过程中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毕胜民之子毕一明自2015年12月起持有发行人1,700万元出资额，自2016年3月至今一直持有发行人17,850,000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一明持股比例为12.2647%，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毕一明担任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8月至今，毕一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深入参与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股东确认函》，包括赵权、董宝华、孙希忠在内的发行人股东认定毕胜民与毕一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毕胜民与毕一明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8,271,3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671%；二人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在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最近两年来，毕胜民与毕一明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2年6月6日）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毕胜民	30,421,330	20.9024	董事长、总经理
毕一明	17,850,000	12.2647	副总经理
赵权	12,386,650	8.5108	董事、副总经理
董宝华	10,203,760	7.011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希忠	5,003,826	3.4381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75,865,566	52.127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五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东和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五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五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任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五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如需减持股份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方可减持（协议各方向本协议其他方转让除外）。

任何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或作出类似安排。任一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定第三方权益，事先获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除外。因标的公司权益分派等导致该方新增的股份应遵守前述规定。

(7) 本协议签署方互相承诺，不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8)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9)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如果其中任一签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他签署方继续执行一致行动。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协议及相关安排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会议决议中，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该协议得到良好的执行；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人均自愿承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东和有限股本演变中需要具体说明的情况如下：

1. 2001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01年12月，东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毕胜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490.00	货币、实物	98.00
2	李连梅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

（1）关于本次增资过程中部分文件记载信息不一致事宜

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关于投资联办东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所载“毕胜民投资400万元，李连梅投资100万元”、《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所载“由毕胜民股资（应系笔误，实为投资）固定资产5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毕胜民投入”及《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所载“股东自然人毕胜民出资金额为400万元，占出资额的80%；股东自然人李连梅出资金额为1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与“诚信验资[2001]第152号”《验资报告》中所载“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伍佰万元，其投资主体、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股东毕胜民出资肆佰玖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股东李连梅出资壹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本次增加的肆佰伍拾万元投入资本全部为毕胜民投入的实物

资产”等就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主体、出资形式事项存在约定、记载不明确、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①经访谈股东毕胜民及原股东李连梅，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确定的增资方案为由毕胜民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为：毕胜民出资为 4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产；股东自然人李连梅出资为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出资方式为货币。双方对此无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②根据东和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存放的东和有限 2003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据其记载东和有限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为毕胜民实物出资 450 万元、现金出资 40 万元，合计出资占比 98%，李连梅现金出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 2%，经查验东和有限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东和有限及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均以此为基础；根据该《公司年检报告书》中的记载，2004 年 12 月 24 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所审验字[2004]第 34021 号”《实收资本（复查）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和有限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毕胜民持有 490 万元出资额，李连梅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③本次增资前后，东和有限全部股东毕胜民、李连梅为夫妻关系，且双方对此无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④根据鞍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历次出资及增资真实、有效，东和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股东、增资金额、出资方式为毕胜民以实物出资认缴东和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为毕胜民实物出资 450 万元、现金出资 40 万元，合计占比 98%，李连梅现金出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 2%。上述关于投资联办东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及《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诚信验资[2001]第 152 号”《验资报告》所载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不致对本次增资真实性、有效性及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性、稳定性构成实质影响。

此外，上述“诚信验资[2001]第 152 号”《验资报告》中所载“股东毕胜民出资肆佰玖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与本次增资后的实际出资形式及比例存在差异。该等出资形式记载差异情形在东和有限后续股权

演变中亦存在于验资报告、章程等文件中，该等差异仅系文件记载有误，不影响东和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性和资本充实性，后文将不再逐一赘述，本法律意见书仅以其实际出资形式及比例予以披露。

（2）关于本次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不足 30% 事宜

根据“诚信验字[2001]第 15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实物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直至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东和有限的该等出资方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东和有限存在货币出资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要求的 30% 的情形。

鉴于：①东和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时，上述对货币出资比例作强制性要求的《公司法（2005 修订）》尚未制定，东和有限及其股东不存在违反增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情形；②东和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货币出资达到 31.67%，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对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对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再作强制性要求，发行人的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④毕胜民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已经资产评估程序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实物出资真实；⑤经访谈本次增资后其他股东李连梅，其认可毕胜民该等实物出资行为，双方对此无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对毕胜民本次出资形式提出异议，东和有限/发行人未因此而产生诉讼或纠纷；⑥工商管理部门已对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东和有限在该局登记管理期间，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增资后注册资本构成中的货币出资比例曾低于 3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真实性、有效性及注册资本充实性构成实质影响，东和有限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出资及增资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在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注册资本构成中的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真实性、有效性及东和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性构成实质影响。

（3）关于毕胜民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

根据“诚信评字（2001）第 62 号”《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金资本验证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范围及对象为房屋建筑物 24 项，机械设备 72 项，土地 9,380 平方米，评估值为 5,547,500 元，其中主要资产及评估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0 万元以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1	主厂房	598	131,019
2	仓库 1	427.5	178,859
3	厂房 1	430	104,356
4	仓库 5	300	111,600
5	仓库 6	300	111,600
6	电焊镁库	500	112,500
7	天吊库房	720	211,680
8	浸球厂房	1500	390,6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值 10 万元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评估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1	201,500
2	变压器	2	171,120
3	变压器	2	199,640
4	变压器	5	444,000
5	摩擦压力机	1	101,250
6	天吊	1	170,000
7	颚式破碎机	3	100,800
8	二次端网	6	126,720
9	桑坦纳轿车	1	144,4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1	海国用（94）字第009-22号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工业	7,282	604,406
2	未记载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工业	2,098	174,1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毕胜民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系用于生产电熔镁及耐火材料等产品的设备或相关厂房，本次增资完成后，毕胜民已经实际将出资的实物资产转移至东和有限占有和使用，上述出资资产涉及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由东和有限取得产权证书。

（4）关于毕胜民取得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事宜

根据“诚信评字（2001）第62号”《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金资本验证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股东毕胜民获得的信息，毕胜民本次实物出资来源为其2001年10月自海城供电局受让的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海城市高精镁砂厂所有之资产及其在租赁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经营期间自行投资建设、购置的资产。根据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海城市高精镁砂厂工商登记档案，该两厂均为原海城供电局所属集体企业。

针对毕胜民就本次用以出资的原集体企业出售资产所履行的资产购买法律程序，本所律师已经取得了毕胜民（合同书约定称乙方）与海城电业多经管理中心（合同书约定称甲方）签署的《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包括“a.经海城供电局全体职工大会决定，甲方将原由乙方承包租赁的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以及原来电业局承建的海城市高精镁砂厂出售给乙方，产权售价总额为贰佰肆拾万元整；b.甲方必须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及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并保证该企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抵押；c.甲乙双方要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资产负债等必要的清点、验收、交接手续；d.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环保、事项的手续变更，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其他执照的手续变更”。此外，根据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诚信评字（2001）第62号”《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金资本验证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述及“为了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海城供电局全体职工大会决定，将海城供电局多经营管理中心所属原海城

市华晨种耐火材料厂及海城高精镁砂厂出售给租赁人毕胜民。出售企业资产业经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辽中惠评报字[2001]第 07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基于上述资料所描述的历史信息，毕胜民受让上述集体资产的产权时，至少履行了出售集体资产评估、职工大会决议、签署产权出让合同等法律程序。

根据本次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1994 年 1 月 11 日生效）之规定，海城市供电局出售其所属集体资产涉及的审批程序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程序。因时间久远或资料保管不善，本所律师未能取得毕胜民受让电业局所属集体资产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存在瑕疵。

针对相关审批文件缺失的情形，发行人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确认：本次产权出售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资产评估等手续，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资产处置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取得有权单位及确认内容具体如下：

①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海城供电分公司出具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城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及海城市高精镁砂厂的工商登记档案，海城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及海城市高精镁砂厂的主管部门为原鞍山电业局海城供电局。根据“国发[1996]48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函[2003]30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等规定，原鞍山电业局海城供电局的主要职责由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城供电分公司承继，原鞍山电业局海城供电局撤销。

鉴于海城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及海城市高精镁砂厂的主管部门原鞍山电业局海城供电局已撤销，发行人取得了其承继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城供电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产权出售由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标的华晨耐火、高精镁砂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辽中惠评报字[2001]第 07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恰当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产权出售已经全体职工大会表决同意，已恰当履行决策程序。本单位认可华晨耐火、高

精镁砂厂本次产权出售方案、程序及结果，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集体企业资产处置规定。海城电业局多经管理中心代表本单位与毕胜民签署本次产权出售的《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毕胜民已足额支付受让款项，产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本次产权出售前，两厂均无在编集体职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华晨耐火、高精镁砂厂已于 2001 年底移交至毕胜民所有，毕胜民有权进行处置。”

②鞍山电业局同级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发行人取得了鞍山电业局同级人民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确认函》：“本次产权出售经全体职工大会表决同意，由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标的华晨耐火、高精镁砂厂进行评估，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由海城电业局多经管理中心与毕胜民就本次产权出售签署《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毕胜民已足额支付受让款项，产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毕胜民合法拥有出售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产权出售前，两厂均无在编集体职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本单位认为本次产权出售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资产评估等手续，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处置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③海城供电局同级人民政府海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发行人取得了海城供电局同级人民政府海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本次产权出售经全体职工大会表决同意，由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标的华晨耐火、高精镁砂厂进行评估，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由海城电业局多经管理中心与毕胜民就本次产权出售签署《企业产权出售合同书》，毕胜民已足额支付受让款项，产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毕胜民合法拥有出售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产权出售前，两厂均无在编集体职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本单位认为本次产权出售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资产评估等手续，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处置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毕胜民受让电业局所属集体资产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因时间久远或资料保管不善无法取得，存在瑕疵。但依据有权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海城市人民政府及原主管机关承继主体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城供电分公司的确认，2001年毕胜民受让集体资产，履行了职工大会决议、主管部门审批及集体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或其他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审批文件缺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东和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2. 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07年11月东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毕胜民货币出资850万元、实物出资1,600万元，李连梅货币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940.00	货币、实物	98.00
2	李连梅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毕胜民的陈述，2009年8月，根据东和有限的实际资金需求，东和有限股东毕胜民以货币资金1,600万元置换其本次以镁矿石作价投入的1,600万元实物出资，该等股权出资方式相应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针对本次出资置换，东和有限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8月17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方式。

（2）2009年8月17日，东和有限法定代表人毕胜民签署《辽宁东和耐火

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9年8月13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东毕胜民以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事宜出具“海中惠验字[2009]第01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8月11日，东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600万元。

(4) 2009年9月19日，东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针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形，鉴于：①本次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其中实物资产部分履行了评估程序；②实物出资股东毕胜民已于2009年8月以货币资金1,600万元置换本次实物出资并经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实缴到位；③经访谈东和有限当时其他股东李连梅，其知悉并同意毕胜民本次以镁矿石出资1,600万元，未因该等情形向毕胜民主张权利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④经访谈东和有限出资置换前新增股东董宝华、李轶群、郭岚、孙希忠、杨静，该等股东知悉毕胜民本次以镁矿石出资1,600万元相关事宜并认可出资置换结果，未因该等情形向毕胜民主张权利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有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因本次增资所涉资产向东和有限主张任何权利或与东和有限存在任何争议、纠纷；⑥根据海城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证明》，东和有限在该局登记管理期间，东和有限本次实物出资及后续置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资本的情形，不影响东和有限及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东和有限及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因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主张权利发生争议纠纷；⑦根据鞍山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历次出资及增资真实、有效，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本所律师认为，毕胜民本次以实物资产对东和有限出资1,600万元并于2009年8月置换该等实物出资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东和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14 年 1 月，毕胜民、孙希忠、李轶群、郭岚、杨静分别将各自所持部分或全部东和有限股权转让至董宝华，杨静将所持部分东和有限股权转让至杨清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1,710.00	货币、实物	57.00
2	董宝华	1,200.00	货币	40.00
3	杨清伟	90.00	货币	3.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股权转让退出股东杨静未签署上述股东会决议，鉴于：①2013 年 12 月 19 日，杨静与杨清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其向杨清伟转让所持东和有限 90 万元出资进行了约定；②经访谈杨清伟，其与杨静系夫妻关系，杨清伟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对此无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争议；③上述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毕胜民、董宝华、孙希忠、郭岚、李轶群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前，该等股东累计持有东和有限出资比例为 96.67%，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杨静未签署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效力；④东和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均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杨静未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15 年 12 月，董宝华将其所持东和有限部分股权转让至李新，杨清伟将其所持东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毕胜民，东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毕胜民、Qingbin Zhang（张庆彬）、孙希忠、赵权、吴星卓、李新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

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
1	毕胜民	3,793.46	1,800	货币、实物	44.11
2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1,537.68	0	货币	17.88
3	董宝华	1,025.12	1,025.12	货币	11.92
4	吴星卓	961.48	0	货币	11.18
5	孙希忠	525.46	0	货币	6.11
6	赵权	461.82	0	货币	5.37
7	李新	294.98	174.88	货币	3.43
合计		8,600.00	3,000.00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

（1）本次股权转让中，杨清伟将其所持东和有限全部 90 万元出资转让至毕胜民事宜未经股东会审议或其他股东书面同意。针对该等情形，鉴于：①2015 年 12 月 3 日，杨清伟与毕胜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其向毕胜民转让所持东和有限 90 万元出资进行了约定；②经访谈杨清伟，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已经向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对此无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争议；③经访谈其他相关股东，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④东和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均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毕胜民通过股权受让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本次增资中，退出股东杨清伟未签署东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就增资及董宝华与李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针对该等情形，鉴于：①上述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毕胜民、董宝华、孙希忠、Qingbin Zhang（张庆彬）、李新、吴星卓等增资后全体股东签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杨清伟未签署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效力；②经访谈其他相关股东，均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对本次增资不存在异议；③东和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均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各股东通过增资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退出股东未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东和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各股东实缴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资报告，各股东均在约定期限内实缴出资到位。

(4) 本次增资中，Qingbin Zhang（张庆彬）在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东和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5.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15 年 12 月，东和有限股东毕胜民将其所持东和有限部分股权转让至毕一明，同时东和有限变更实收资本。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093.46	2,093.46	货币、实物	24.34
2	毕一明	1,700.00	1,700.00	货币	19.77
3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1,537.68	1,537.68	货币	17.88
4	董宝华	1,025.12	1,025.12	货币	11.92
5	吴星卓	961.48	961.48	货币	11.18
6	孙希忠	525.46	525.46	货币	6.11
7	赵权	461.82	461.82	货币	5.37
8	李新	294.98	294.98	货币	3.43
合计		8,600.00	8,600.00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东和有限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而系由其他股东签署《同意转让公司股权意见书》的形式予以同意。

鉴于上述 2015 年 12 月 16 日修订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仅涉及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及出资相关条款的修订，且各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未经股东会审议不影响本次章程修正案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6. 2016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2016 年 3 月，东和有限股东郭岚将其所持东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白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2,093.46	货币、实物	24.34
2	毕一明	1,700.00	货币	19.77
3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1,537.68	货币	17.88
4	董宝华	1,025.12	货币	11.92
5	吴星卓	961.48	货币	11.18
6	赵权	461.82	货币	5.37
7	孙希忠	325.46	货币	3.78
8	李新	294.98	货币	3.43
9	白烨	200.00	货币	2.33
合计		8,600.00	—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东和有限 2016 年 3 月 3 日修订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未经股东会审议，但鉴于本次章程修订仅涉及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及出资相关条款的修订，且各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未经股东会审议不影响本次章程修正案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东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荣富耐火的《采矿许可证》于2022年6月19日有效期届满。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荣富耐火按期缴纳税费和规费，合规经营，采矿证到期后按时缴纳采矿权费用，更换新的采矿权证不存在障碍，历史上荣富耐火采矿权证到期后均正常换证。目前，荣富耐火正在办理采矿权续期手续。若受不可抗力影响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荣富耐火采矿业务将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至延续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处于停产状态，由此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东和欧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和欧洲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赵权、董宝华、孙希忠。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6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Qingbin Zhang（张庆彬）。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孙希忠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5	康永波	董事
6	王晓阳	董事
7	李宝玉	独立董事
8	周宁生	独立董事
9	魏宇	独立董事
10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
11	王耶	监事
12	唐浩	职工代表监事
13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毕德斌	副总经理
15	罗锦	副总经理
16	毕一明	副总经理
17	吴山	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毕胜民与毕一明系父子关系；毕德斌系毕胜民堂兄长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姐姐之女婿，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上述人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罗辉	50,000	0.0344	罗锦之兄弟
2	李子英	70,000	0.0481	毕胜民配偶之兄弟
3	孙希凤	1,000	0.0007	孙希忠之妹妹

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万股及以上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燕	1,000,000	0.6871	董宝华配偶之兄弟之配偶
2	李艺滨	1,598,000	1.0980	董宝华之表兄弟
3	李艺辉	728,600	0.5006	董宝华之表兄弟

6.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为泰迪炉材、东部镁业、荣富耐火、东和欧洲、兴富矿产，发行人下属企业荣富耐火的参股公司为菱镁矿业。

7.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毕胜民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大连瑞盛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希忠担任董事
3	南通三只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权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江苏首航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赵权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	罗锦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魏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其他企业
7	海城市双英建筑石开采有限公司	罗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沈阳易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山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建材经销处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配偶之兄弟李家双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大连樱龙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兄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大连辉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兄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大连辉龙食品有限公司三十里堡加工厂	董事孙希忠兄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大连三寰集团食品厂	董事孙希忠之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之妹控制的企业
15	大连今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妹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沈阳快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宇之兄控制的企业，魏宇持股20%并担任监事
17	铁东区育龙缘艺艺术教育咨询中心	康永波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鞍山市铁西兄弟车辆寄存综合服务中心	康永波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鞍山正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康永波配偶控制的企业
20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Qingbin Zhang（张庆彬）控制的企业
21	南方矿产	持股5%以上股东Qingbin Zhang（张庆彬）控制的企业
22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Qingbin Zhang（张庆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Qingbin Zhang（张庆彬）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海城市牌楼镇红旗镁砂矿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25	国田矿业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26	辽宁华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27	海城市华林运输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28	凤城市宝山镇华山采采石场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9	鞍山市凯鹏矿业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之子毕德玉控制的企业
30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之女毕琳控制的企业
31	海城市国正矿业有限公司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之子毕德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易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大连三寰集团食品厂、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凤城市宝山镇华山采采石场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8. 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曾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洪学勤	曾任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20年2月辞任
---	-----	---------------------------

②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曾经关联自然人。

（2）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前述情形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昌工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	海城市鸣宇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股的孙公司，于2021年4月设立并于2021年11月完成注销，设立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承包的企业，承包已于2019年8月到期
4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转出
5	佛山煜顺科技有限公司	毕胜民曾通过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持股36.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出
6	佛山市顺德区太迪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转出
7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原董事洪学勤配偶之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洪学勤于2020年2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8	海城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之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转出
9	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曾控制的企业，赵权之妹曾持股45%，已于2019年4月转出30%，不再控制
10	海城市全顺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之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转出
11	海城市泰达轻烧镁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之妹报告期内曾持股35%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全部转出
12	大连今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姐妹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3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于2022年4月届满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园艺植物种植、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胜民控制的企业
2	海城市华林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16-04-02）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3	凤城市宝山镇华山采采石场（注）	料石、毛石、碎石。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海城市牌楼镇红旗镁砂矿有限公司	菱镁矿露天开采；镁砂、镁石、滑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5	国田矿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6	辽宁华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烧镁、轻烧镁，中档镁、电熔镁、电熔镁铬砂、合成镁钙砂、高纯铁、散状捣打、喷补料、重质碳酸钙及制品、钢材、建材、化工机电产品（不含易燃、爆有毒品）服装、粮油制品销售、生产经营集团内所属业进出口业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鞍山市凯鹏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产品（不含专营）、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之子毕德玉控制的企业
8	海城市华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轻烧镁、重烧镁、电熔镁、中档镁、高纯镁、合成镁钙砂、散状捣打喷补料、重质碳酸钙及制品、滑石、环保制品、非金属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二类以下机电产品、服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胜民堂兄毕胜春之女毕琳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城市宝山镇华山采石场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上表中第1-2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第3家企业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不再开展生产经营，因此该企业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针对上述第4-8家企业，鉴于：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从未投资过上述企业，从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独立于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人事聘用和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③发行人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与毕胜春家族控制企业经营的部分业务近似，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其他公司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④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毕胜春家族控制的七家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4-8家企业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的部分业务近似不影

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运营设备及在建工程。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所获得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描述	使用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1	锅炉房、浴室、门卫	泰迪炉材	201.04	泰迪厂区	生活	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4097号
2	办公室	荣富耐火	678.88	荣富厂区	办公	海城国(2000)字第025号
合计			879.92	-		

注：上表数据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最终以专业测绘机构数据为准。

经查验，泰迪炉材上述房屋系锅炉房、浴室、门卫等面积较小的辅助性房屋；荣富耐火上述房屋系在原办公室及门卫拆除地址上新建办公室。发行人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79.92 m²，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产总面积的 1.20%，占比较低。

泰迪炉材及荣富耐火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房产面积较小，账面净值低，且该等房屋均系生产辅助性房屋，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的上述瑕疵房产，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证明，泰迪炉材及荣富耐火该等房屋建筑物施工建设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责令其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待具备相关条件后，将为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协助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书面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去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遭受损失，其将自愿、无偿、毫不延迟地以现金补偿发行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搬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若存在处罚风险将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财产承包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如下承包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期限	总费用（元）	实际用途
1	荣富耐火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民委员会	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	56,632.1 m ²	2019.6.12-2069.6.12	3,905,400	辅助采矿
2	发行人	刘伯松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	—	2014.8.10-2043.1.1	80,000	堆放物料
3	发行人	牌楼镇房身村居委会	海城市牌楼镇房身村	以实际面积为准	2020.1.22-2023.1.23	300,000	堆放矿石
4	荣富耐火	周强	海城市析木镇红土岭村	22.62 亩	2020.10.1-2070.9.30	1,040,520	堆放货物
				5 亩	2020.10.1-2048.9.30	128,800	堆放货物
5	荣富耐火	海城天泽矿	海城市析木镇红	—	2020.11.1-2	100,000	辅助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期限	总费用（元）	实际用途
		业有限公司	土岭村		030.10.30		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52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自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1）2019 年 5 月 26 日，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召开村民代表会，就村集体荒山对外承包方案进行讨论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民委员会就村集体荒山对外承包事项进行公示；（3）2019 年 6 月 12 日，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民委员会就对外发包荒山提交《村级资产处置申报表》，并经海城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审核同意；（4）同日，荣富耐火与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据此，荣富耐火承包海城市牌楼镇东三道村土地履行了法定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第 2 项承包土地系刘伯松自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处承包后再转包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提供的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与刘伯松的发包协议以及刘伯松与发行人之间的转包协议，该等协议均未明确约定承包土地实际面积，但是约定了该地块的四至，各方对该等文件的履行均不存有异议，亦不存在因承包土地的使用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未约定土地面积，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承包土地。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刘伯松未就上述第 2 项承包土地转包事宜向牌楼镇人民政府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届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针对前述未备案情形，鉴于：（1）发行人与刘伯松已签署土地转包协议并实际履行，且发行人就土地转包费用已结清，双方就土地转包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2）根据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与刘伯松的发包协议以及刘伯松与发行人之间的转包协议，该地块不得建设

永久性建筑物，发行人主要使用该地块用于堆放物料，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将该地块用于主要生产经营，且在该地块周边存在同类的土地资源，即使发行人因承包手续瑕疵导致用地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因不了解土地流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未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办理相关土地备案手续后，合法合规使用该承包土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前述土地虽存有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牌楼镇房身村村民委员会将上述房身碎石场出租给发行人未履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手续。针对前述租赁事项，鉴于：（1）牌楼镇房身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村民代表监督委员会，就房身碎石场场地出租进行招标，已履行了牌楼镇房身村内部审议程序；（2）牌楼镇房身村居委会已与发行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且发行人已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双方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土地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就《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和使用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土地仅用于发行人临时堆放矿石，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租赁期间较短，即使发行人因租赁土地程序瑕疵导致未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可另行租赁其他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未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导致被行政处罚或实施搬迁的，其将承担上述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土地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据此，发行人与部分土地出租方约定的土地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租赁期限的规定，存在瑕疵，即相关租赁协议期限超出 20 年后，超出部分无效。尽管第 1、2、4 项土地租赁合同超出 20 年后的部分无效，但是，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实质上能够得到保护与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不影响当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超期后可以续租，租赁合同的履行能够得到保护与执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出租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财产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如下对外出租资产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资产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荣富耐火	海城市宏江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重烧窑四座及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铲车三台、皮卡一台、滚笼等相关生产设备	300	2019.4.1-2024.3.31
2	发行人	海城市信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轻烧窑十二座及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煤气站及轻烧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	120	自 2019 年 9 月起十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东和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自东和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了三次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及东和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法律状态
1	泰迪炉材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2	东部镁业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3	荣富耐火	发行人持股 51.00%	存续
4	东和欧洲	发行人持股 65.00%	存续
5	兴富矿产	荣富耐火持股 100%	存续
6	菱镁矿业	荣富耐火持股 1.19%	存续
7	惠昌工贸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销
8	鸣宇矿产	荣富耐火持股 100%	注销

需要说明的是：

1. 发行人实际控制荣富耐火的时间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与荣富耐火原股东王琦就荣富耐火的资产、财务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进行交接，并取得王琦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确定发行人已取得对荣富耐火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业务开展、资产处置、人员聘用

等整体经营管理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将荣富耐火合并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2.商誉减值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实现对荣富耐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溢价确认商誉 1,637.60 万元，2019 年末，由于菱镁矿石价格下跌，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减值测试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37.98 万元。本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 2019 年 11 月 8 日，国融兴华评估师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荣富耐火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192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报表事宜所涉及的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其评估，荣富耐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83.55 万元。按 51% 计算价值为 8,559.61 万元，发行人收购支出 8,518.43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收购价格公允。

②2020 年 5 月 18 日，国融兴华评估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荣富耐火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20061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荣富耐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3,400.00 万元。经过减值测试，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37.9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荣富耐火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单据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荣富耐火至今，荣富耐火的采矿及矿选业务能够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正在计划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进度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及面积	进度
1	位于牌楼镇代家沟工业园区约 130,121 m ²	已签署《辽宁（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入驻企业项目协议书》并经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用地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此后历次修订/修改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股东签署《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至2018年4月方完成备案。针对该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经办人员获得的信息，本次备案延迟系因公司当时正在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繁多，经办人员疏漏所致，并非故意延迟备案。鉴于：①发行人已于2018年对2016年修订的章程补充进行了备案；②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公司已经优化管理机制，由企管中心负责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涉事项办理，杜绝再次发生公司章程修订后未及时完成备案之情形；③根据鞍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东和新材不存在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备案延迟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

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年度报告等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1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3.9- 2025.3.8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荣富耐火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3	孙希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泰迪炉材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瑞盛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4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南通三只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首航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	康永波	董事	2022.3.9- 2025.3.8	鞍山市经济开发区育龙幼儿园副园长
6	王晓阳	董事	2022.3.9- 2025.3.8	无
7	李宝玉	独立董事	2022.3.9- 2025.3.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 所合伙人
8	周宁生	独立董事	2022.3.9- 2025.3.8	洛阳市华晟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洛阳莱福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9	魏宇	独立董事	2022.3.9- 2025.3.8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沈阳快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0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	2022.3.9- 2025.3.8	无
11	王耶	监事	2022.3.9- 2025.3.8	泰迪炉材质量部长
12	唐浩	职工代表监事	2022.3.9- 2025.3.8	无
13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2022.3.9- 2025.3.8	东部镁业监事
14	毕德斌	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无
15	罗锦	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荣富耐火监事； 兴富矿产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城市双英建筑石开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 理； 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负责人（吊销，未 注销）
16	毕一明	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东和欧洲执行董事； 东部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吴山	副总经理	2022.3.9- 2025.3.8	沈阳易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吊销，未注 销）； 天津市三江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吊销， 未注销）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副总经理罗锦担任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的负责人，该企业于2003年6月30日被吊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吊销状态。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吊销已超过三年，故罗锦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罗锦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受企业吊销的影响。

另需说明的是，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山担任沈阳易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监事，该企业于2008年3月28日被吊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吊销状态；吴山担任天津市三江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该企业于2007年12月26日被吊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吊销状态。鉴于吴山未在该等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吴山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吴山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受企业吊销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职能调整需要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其他业务的环保合规的情况，鉴于：①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排污许可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保机关的审核，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污染物检测，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③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环保义务，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达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④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

报道。故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网页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与政府主管部门也无任何争议。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赔偿金额或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事故类型	伤害情况	事故时间	处理情况
1	马*才	炉工	灼烫	烫伤	2018/9/25	治疗中
2	刘*涛	机修工	摔倒	骨折	2020/7/10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冶炼、煅烧等均涉及大型机械，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系工人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操作不当而引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多次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并在生产厂区内张贴安全生产警示标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较大或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根据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构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海城市发展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此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备案手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

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该等主体的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出的承诺，该等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符合“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就保障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做出相应限制措施，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末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831	823	908
社保缴纳人数（人）	735	728	785
社保缴纳比例（%）	88.45	88.46	86.45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34	726	769
公积金缴纳比例（%）	88.33	88.21	84.69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日制员工合计831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员工总数	831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35	88.45	
差异人数	96	11.55	
差异原因	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9	3.49
	农村户籍参加新农合	21	2.53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31	3.73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9	1.08
	自愿放弃	6	0.72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员工总数		831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34	88.33
差异人数		97	11.67
差异原因	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9	3.49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31	3.73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0	1.20
	自愿放弃	27	3.25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部分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按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开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 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将公司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

心托管并挂牌转让。2016年5月20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拟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摘牌。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本中心于2016年6月3日出具《挂牌通知书》，同意东和新材料在本中心挂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出具《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东和新材料完成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经东和新材料申请，本中心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摘牌通知书》，同意东和新材料在本中心摘牌。本中心确认，东和新材料在本中心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信息披露及股权交易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短时间内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摘牌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提高股票流动性而挂牌，后发行人因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此申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lnee.com/center/index.jhtml?locale=zh_CN），发行人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信息披露及股权交易情形。

2.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1）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771号”《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和新材料”，证券代码“8397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9年12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向发行人下发“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346号”《关于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因公司监事 Qingbin Zhang（张庆彬）未完整报备而被遗漏之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毕胜民、时任监事 Qingbin Zhang（张庆彬）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公告。

③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庆彬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将张庆彬基本情况更正为 Qingbin Zhang（张庆彬），澳大利亚国籍，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 Qingbin Zhang（张庆彬）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验，上述 Qingbin Zhang（张庆彬）身份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更正，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更正事项进行了公告。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存在通过已注销子公司惠昌工贸进行周转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贷款总额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9.2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300	2019.02.25	6,300	2019.02.25	6,3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按照相关要求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昌工贸支付采购款项的贷款用途与上述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述贷款银行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惠昌工贸，惠昌工贸再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发行人账户，并由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的要求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发行人上述通过惠昌工贸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对借款用途的约定用途及《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关于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

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银行贷款用于其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为目的等情形；（2）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惠昌工贸周转银行贷款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或不归还贷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如期足额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发行人通过惠昌工贸周转贷款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即停止了通过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并针对贷款周转事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贷款合同的申请、执行及内部审批程序予以明确；（4）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5）中国人民银行海城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认定“东和新材取得的贷款均用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和新材不存在因贷款行为受到贷款银行、本行或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6）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www.cbirc.gov.cn/branch/liaon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贷款周转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惠昌工贸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不规范使用票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开出票据后，子公司用该部分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及的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母子公司内部流转	2,453.91	2,172.96	-
合计	2,453.91	2,172.96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原因是因为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足，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成本，将票据作为一般的结算工具，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也未按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泰迪炉材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泰迪炉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业务实质是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成本，流转的票据全部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2）发行人及泰迪炉材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及泰迪炉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及泰迪炉材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4）中国人民银行海城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东和新材及泰迪炉材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和新材及泰迪炉材不存在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开票行、本行或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5）2020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已杜绝该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形；（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

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7）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围绕应收票据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等全过程制定具体流程，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 燕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5-1-68

目 录

一、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1)	71
二、菱镁矿平台统一销售的具体模式(问询函问题 5)	84
三、收购荣富耐火的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6)	87
四、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问询函问题 7)	107
五、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11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596 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8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问询函问题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五人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其中,毕一明系毕胜民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外甥女婿。前述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6.5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13%。2020年9月,发行人发布公告将其实际控制人由毕胜民调整为毕胜民、毕一明两人。

(1)一致行动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结合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人员任命等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认定毕胜民、毕一明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剩余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准确性。③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为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2）意见分歧及纠纷解决机制。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关于一致行动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的约定或安排，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等是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结合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人员任命等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认定毕胜民、毕一明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剩余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准确性。③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为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根据毕胜民等五人签署的协议及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如果其中任一签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则其他签署方继续执行一致行动。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根据该协议约定，毕胜民等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2、本次发行上市后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及安排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	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孙希忠	<p>一、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p> <p>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六、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hr/> <p>一、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p> <p>二、本人将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就前述承诺限售股份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p>

		<p>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减持计划</p>	<p>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p>	<p>一、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p> <p>(1) 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p> <p>(4) 减持数量：减持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 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根据该等安排，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主动承担了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公司治理、股份锁定、减持计划等义务。一致行动人在法定限售义务的基础上补充承诺

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假设五名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后第二、第三年每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后五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43%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按照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的 1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减持后五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0.27%),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相关股份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二) 结合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人员任命等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认定毕胜民、毕一明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剩余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准确性。

1、在公司业务经营方面,毕胜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计划、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董宝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电熔镁销售等;孙希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工作、负责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耐火制品的国际销售等;赵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耐火制品的国内销售等;毕一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镁化工事业部的生产及经营,并管理部分行政事务。因此,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毕胜民对发行人的作用更为全面和重大,孙希忠、董宝华、赵权、毕一明分管公司部分业务,对公司的整体影响不及毕胜民。

2、在公司治理及人员任命方面,公司董事全部为毕胜民提名,毕胜民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总经理毕胜民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毕胜民能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处理有关东和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

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分别为毕胜民 20.90%,毕一明 12.26%,赵权 8.51%,董宝华 7.01%,孙希忠 3.44%。

①根据上述约定并结合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可独立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10%,其单独对公司不构成控制;②毕胜民与毕一明合计可独立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3.17%,可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③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若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因此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无法独立支配自己股份的表决权,系毕胜民实际支配其四人股份的表决权。毕胜民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总计 52.13%,对公司构成决定性影响。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毕胜民与毕一明系父子关系,毕一明自 2015 年 12 月起持有发行人 1,700 万元出资额,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一直持有发行人 17,850,000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一明持股比例为 12.26%,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毕一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毕一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深入参与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认定毕一明与毕胜民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4、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股东确认函》,包括赵权、董宝华、孙希忠在内的发行人股东认定毕胜民与毕一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毕胜民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决定

性的作用；毕胜民、毕一明父子合计持有股份超过 30%，能够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可独立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10%；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毕一明系毕胜民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毕胜民、毕一明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未认定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为毕胜民、毕一明之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三）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说明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1、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4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5,750 万股（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75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毕胜民	20.90	14.98
毕一明	12.26	8.79
赵权	8.51	6.10
董宝华	7.01	5.03
孙希忠	3.44	2.46
合计	52.13	37.36

2、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对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内容作出特殊安排。

3、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能够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实际控制，孙希忠等三名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毕胜民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1%，因此，公司现有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公司章程》未就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内容作出特殊安排。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限售义务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假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后第二、第三年每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43%（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按照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的 1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0.27%），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为确保自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持续控制，毕胜民等五人签署《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承诺函》，对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减持安排作出承诺；

并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不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毕胜民等五人一致行动，由毕胜民、毕一明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安排予以明确，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相关协议及安排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在历次董事会上，除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毕胜民等五人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在历次股东大会上，除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毕胜民等五人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关于一致行动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的约定或安排，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的具体措施

（一）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五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因此，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毕胜民的意见为准。

(二) 关于一致行动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的约定或安排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后勤支持等各项经营活动除由高管人员分管领导外,均有专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之间亦能形成互补、协同。公司一致行动人职务互补安排如下:

一致行动人	职务及主要分工	互补人员
毕胜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董宝华、毕一明
毕一明	副总经理,负责后勤支持、镁化工事业部工作	孙希忠、毕胜民
董宝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负责电熔镁砂产品销售工作	孙希忠、毕胜民
孙希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研发、耐火制品国际销售、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董宝华、毕胜民
赵权	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耐火制品国内销售	孙希忠、毕胜民

如公司出现部分一致行动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形,互补人员将及时接手相关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毕胜民等五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上述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承诺函》,以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上述五人持续具备发行人股东的身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毕胜民等五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优化资源配置,理顺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培养企业经营梯队人才。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岗位阶梯化布局,形成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执行、管理、考核链条,不致因管理岗位人员离职而陷入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2001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东和新材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等是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

经本所律师访谈毕胜民等五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违背公序良俗，亦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其他导致协议无效的事由。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已明确约定需行使一致行动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协商机制及协商不一致时的表决措施，同时明确任何一方股份减持需一致行动人协商，限制委托第三方代管情形，并对一致行动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各方需遵照执行协议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二)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等是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毕胜民等五人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限售的安排，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该等人员均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限售义务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假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后第二、第三年每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43%（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按照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的 1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0.27%），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该等安排有利于保证五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时间内持续具备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并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毕胜民等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 查阅了《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 查阅了毕胜民等五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相关承诺。
- 4、 对毕胜民等五人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及表决票统计等资料，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7、 查阅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2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 查阅《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股东确认函》。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毕胜民、毕一明能够在公司所有决策、经营、人员任命等方面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未认定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3、《一致行动人协议》已设置条款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约定,能够保证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能够有效得到解决并作出一致决策。

4、发行人已作出高级管理人员互补安排,如出现一致行动人退出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形,互补人员将及时接手相关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菱镁矿平台统一销售的具体模式(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报材料,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由海城市财政局控股,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菱镁资源销售平台对菱镁矿石销售量进行管控。公司菱镁矿石均通过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菱镁资源销售平台统一销售,荣富耐火每年通过菱镁资源销售平台确认矿石销售订单合计销量不得超过30万吨。

请发行人:(1)说明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菱镁资源销售平台统一销售菱镁矿石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何对菱镁矿石开采量、销售量进行管控,30万吨限额的具体含义,公司自行开采自行使用的菱镁矿石是否需经该销售平台确认。

(2)说明通过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销售菱镁矿石时销售价格及客户的确定方式,公司是否具有自主权,销售平台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通过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销售菱镁矿石时销售价格及客户的确定方式,公司是否具有自主权,销售平台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

(一)通过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销售菱镁矿石时销售价格及客户的确定方式

荣富耐火为矿山资源型企业,通常情况下,其销售模式为:(1)定期或每矿次开采后,根据开采矿石的数量、品级情况,向老客户电话咨询采购意向,客户会到现场考察矿石情况,洽谈一致后通过菱镁矿业销售平台交易。(2)矿石下游生产企业、贸易企业,依据矿山矿脉沿途考察矿山企业当前开采矿石规模、品级情况,遇到合适矿石产品,便主动与该企业洽谈,洽谈一致后通过菱镁矿业销售平台交易。

菱镁矿业根据市场行情和供需形势,通过董事会商议研判,确定产品价格区间。荣富耐火与客户在价格区间内自主协商定价。

菱镁矿业系政府通过市场化及信息化手段监控矿山开采量,防止矿企无序开

采、价格无序竞争的方式。海城域内的所有矿石都必须通过菱镁矿业所设平台实现对外销售,菱镁矿业销售平台起到框定价格区间、监控开采总量等作用,菱镁矿业不干预各矿山企业的具体销售。

(二) 公司是否具有自主权

经查验,荣富耐火可以自主选择客户,自主与客户洽谈品级、数量等,并在平台指导价格区间内决定价格,荣富耐火销售具有自主权。

(三) 销售平台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形

根据网络查询信息,辽宁省已建成菱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并在海城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石桥市、辽阳市4个主产县(市)建立分平台。随着平台投入使用,辽宁省将逐步形成统一有序的菱镁矿产品交易、现场管理体系,并实现行业大数据管理,通过打通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核心入口,实现以税管矿业务、矿区物联网传感数据采集管控、数据汇聚应用多维度研判等功能。该平台的建设系辽宁省立足菱镁资源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的重要举措。

根据辽宁省及海城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海城市成立菱镁矿业,主要作用为整合海城市菱镁矿山开采,对海城地区菱镁矿实行总量控制,组织平台统一销售,稳定镁矿石的供求预期,增强菱镁矿石产业的话语权和主导权。菱镁矿业系政府通过市场化及信息化手段监控矿山开采量,防止矿企无序开采、价格无序竞争的方式。海城域内的所有矿石都必须通过菱镁矿业所设平台实现对外销售。菱镁矿业由海城市财政局控股,逐步吸纳海城市矿山类企业为少数股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荣富耐火在内,已有30家矿山类企业参股菱镁矿业。

鉴于:①菱镁矿业由海城市财政局控股,荣富耐火系基于政府为加强菱镁产业发展实施的整合行为参股成为菱镁矿业的少数股东,但其对菱镁矿业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②菱镁矿业销售平台起到框定价格区间、监控开采总量等作用,菱镁矿业不干预各矿山企业的具体经营。菱镁矿业销售平台确认荣富耐火矿石销售订单合计销量不得超过30万吨/年系根据荣富耐火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菱

镁矿开采量而确定，对荣富耐火的开采、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限制，菱镁矿业亦未与荣富耐火存在其他对于其生产经营构成限制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富耐火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会因菱镁矿业的存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菱镁矿业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生产行为亦不会对荣富耐火的生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网络检索辽宁省人民政府、海城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
- 2、通过网络检索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及菱镁矿业销售平台相关信息。
- 3、针对荣富耐火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及菱镁矿业销售平台对荣富耐火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了荣富耐火主要负责人。
- 4、取得了通过菱镁矿业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及购买的操作界面截图。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荣富耐火具有自主选择客户及自主定价的权利，具有经营自主权。
- 2、荣富耐火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会因菱镁矿业的存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菱镁矿业是否存在垄断经营生产行为亦不会对荣富耐火的生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荣富耐火的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6)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9年7月,发行人收购荣富耐火51%股权,收购完成后,荣富耐火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新增采矿权14,712.71万元主要系控股合并荣富耐火所致。报告期末采矿权账面价值13,812.35万元。(2)发行人于2018年10月通过收购荣富耐火51%股权决议并预付了收购价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董宝华于2018年10月30日担任了荣富耐火执行董事兼经理,荣富耐火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7月末公司取得荣富耐火控制权,荣富耐火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3)2019年末,发行人根据镁矿石市场价格变化及趋势,对收购荣富耐火收购时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1,437.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27%。

(4)荣富耐火拥有30万吨/年的菱镁矿采矿权,可以保证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安全,控制原材料成本,荣富耐火菱镁矿石开采与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5)发行人于2021年9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2021年海中银质字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持有荣富耐火51%股权质押给该行,发行人已就前述质押事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

(1)收购荣富耐火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收购的荣富耐火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荣富耐火的商誉形成过程及依据,2019年7月完成荣富耐火的收购后短期内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结合已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董宝华于2018年10月30日担任了荣富耐火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发行人自该时点开始参与荣富耐火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7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

(2)收购荣富耐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荣富耐火拥有的矿石资源的品位、可采量、每年开采规模、对应发行人使用原材料占比及的最终产成品等基本情况,量化说明收购荣富耐火后对发行人成本控制

的具体影响。②荣富耐火菱镁矿石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情况，在发行人内部领用和对外销售数量及占比及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

（3）质押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说明荣富耐火股权质押资金的用途，质权实现条件，结合发行人及荣富耐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属于过剩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属于过剩产能，请按照业务或

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属于过剩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镁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菱镁矿石等。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为轻烧氧化镁及食品级二氧化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5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59号-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名单(第十批)、符合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名单(第八批)、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线名单(第一批)》,

发行人“年产 60,000 吨电熔镁砂生产线”、泰迪炉材“年产 30,000 吨镁碳砖制砖生产线”均为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生产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有色、机械、化工、电力等高温工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镁砂等是生产耐火材料的关键原料。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支持和规范措施进行产业规划，主要如下：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原（2013）6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范市场化运作，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耐火粘土、菱镁等矿产资源配置；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免烧制品；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降耗、环境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办发[2016]76 号”《辽宁省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立足各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和区域产业协调发展，重点发展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等；大力发展新型建材、绿色建材，改造提升传统建材，鼓励发展菱镁矿等非金属矿及精深加工制品，发展无铬耐火材料等生产线建设。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办发[2018]41 号”《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限制达不到环保标准产品的项目；鼓励镁质耐火材料、镁质化工材料的建设项目。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办发[2020]12 号”《海城市菱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优化矿山开采方式，实现资源科学开采；规划建设海城镁化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轻质氧化镁、氢氧化镁、轻质碳酸镁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镁化工材料。

根据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镁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菱镁矿石

等。发行人募投项目为“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经逐条比对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如下:

分类	目录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类	含铬质耐火材料	不存在
淘汰类	1、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发行人为旋流动态煅烧炉
	2、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无重烧窑生产
	3、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机械装卸
	4、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湿式凿岩
	5、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翻斗车运输矿岩
	6、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无地下矿山
	7、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8、地下矿山采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9、地下矿山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	
	10、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	中深孔爆破
	11、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阶梯式开采
	12、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对于大块矿岩采用钩机、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

4、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相关关于做好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利用综合

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及政策精神，我国淘汰和落后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主体	发证/登记日期	证书/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2020.06.29	91210300732307497 N001U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菱镁工业园区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2020.06.29-2023.06.28
发行人	2020.06.29	91210300732307497 N002Q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2020.06.29-2023.06.28
泰迪炉材	2020.05.25	hb210300300002233 D001X	海城市毛祁镇山后村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020.05.25-2025.05.24
荣富耐火	2020.06.16	91210381241653539 B001Q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梨树村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2020.06.16-2023.06.15
荣富耐火	2020.08.17	91210381241653539 B001Q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范马村 2 号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20.08.17-2025.08.16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牌楼厂区—电熔镁砂生产线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上料、电极加工、电弧炉熔融、脱模破碎	在封闭的厂房内作业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除尘风机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引风机，出口设消声器消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要求
		电弧炉熔融	置于厂房内隔声				
		空压机	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置于厂房内隔声				
		皮带机	置于厂房内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待牌楼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统一送牌楼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化粪池通过微生物群落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铲车、钩机、吊车等设备维护	桶装危废间暂存，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结合剂使用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除尘灰	上料、熔融、破碎	采用气力输送系统返回压球工序料仓				
	欠烧料、石墨电极头	电熔砣外层，电熔炉熔融余下的电极头	返回各生产工序利用				
	电极沫	切电极下来的粉末	返回生产厂家				

发行人牌楼厂区—浮选生产线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原矿存放、破碎及筛分、向压球车间进料环节、筛球	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覆盖以及定期洒水抑尘措施等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在封闭的厂房内作业，经厂房遮挡				
			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破碎机	置于厂房内隔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等，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精矿、尾矿浓缩过滤环节	生产回用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生活污水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待牌楼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统一送牌楼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通过微生物群落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铲车、钩机、吊车等设备维护	桶装危废间暂存，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结合剂使用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除尘灰	破碎筛分环节、压球车间送料环节	回收自用				
	尾矿、精矿沉淀池污泥	废矿浆在沉淀池中沉淀	回收自用				
	废钢球、废衬板、费筛网	球磨机、筛子中使用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走		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发行人牌楼厂区—悬浮炉煅烧生产线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原材料存放及装卸、煅烧、细磨	在封闭的原料库、煤库内作业，地面经常吸尘，厂房遮挡 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废气经 36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煤上料	煤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P5 排气筒（15m 高）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煅烧	煅烧系统烟气微细颗粒旋流悬浮流动的条件下经煅烧炉后的碱性氧化物（MgO）本身可脱除一部分硫后，通过排气筒（36m 高）排放				
噪声	噪声	除尘风机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引风机，出口设消声器消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要求
		鼓风机	置于厂房内隔声				
		空压机、超微冲击磨	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置于厂房内隔声				
废水	生产废水	煤气站、煅烧系统软水制备	全部排入浮选沉淀池，回用于浮选生产系统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煤气站制气时产生酚水	回收自用				
	生活污水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待牌楼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统一送牌楼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废树脂	煤气站软水装置使用树脂	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并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	是	无外排

	煤焦油	煤气站制气过程中产生	暂存于煤气站内的煤焦油贮罐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炉渣	煤气发生炉炉渣	全部外售做建筑材料		对外销售		
	焦油渣	煤气发生炉焦油渣	收集后可掺入煤中继续返回到煤气发生炉中利用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走		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发行人毛祁厂区							
环境 污染 种类	主要 污染物 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 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 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上料、轻烧窑烧结、出料、电极加工、电弧炉熔融、脱模破碎	在封闭的厂房内作业 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噪声	噪声	除尘风机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引风机，出口设消声器消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要求
		电弧炉熔融、皮带机	置于厂房内隔声				
		空压机	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置于厂房内隔声				
		雷蒙机、破碎机	减震基础、置于厂房内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待牌楼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统一送牌楼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化粪池通过微生物群落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铲车、钩机、吊车等设备维护	桶装危废间暂存，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结合剂使用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除尘灰、欠烧料、石墨电极头	轻烧过程、电熔过程产生除尘灰，电熔砣外层产生欠烧料，电熔炉熔融余下的电极头	返回各生产工序利用				
	电极沫	切电极下来的粉末	返回生产厂家				
	废树脂	煤气站制气过程中产生	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并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煤焦油	煤气站制气过程中产生	暂存于煤气站内的煤焦油贮罐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炉渣	煤气发生炉炉渣	全部外售做建筑材料				
	焦油渣	煤气发生炉焦油渣	收集后可掺入煤中继续返回到煤气发生炉中利用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走				
泰迪炉材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上料、混料、干燥、切砖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噪声	噪声	空压机	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置于厂房内隔声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要求
		皮带机、压砖机打击	置于厂房内隔声				
		雷蒙机、破碎机	减震基础、置于厂房内隔声				
		除尘风机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引风机，出口设消声器消声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化粪池通过微生物群落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专业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无外排
固体废物	除尘灰	除尘器除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不合格免烧砖	生产的不合格品	返回破碎线破碎后再利用		对外销售		
	废模具	压砖使用的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铲车、钩机、吊车等设备维护	桶装危废间暂存,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结合剂使用		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走				
荣富耐火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粉尘	采矿作业	湿式凿岩、水封爆破、定期洒水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除尘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	是	处理后废气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噪声	采矿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或隔声措施、爆破要定时进行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对机器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振处理	是	处理后的噪声及振动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噪声标准要求
废水	生产污水	湿式凿岩污水	沉淀后回用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回收利用	是	无外排
	生活污水	-	农民拉走做农肥使用		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剥离覆土、废石	采矿作业	采场回填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综合利用	是	无外排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注意存放和综合利用				

②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均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理,无外排。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荣富耐火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许可量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污染物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发行人-牌楼厂区	颗粒物	26.46	26.46	26.46	/	/
		SO ₂	51.48	51.48	51.48	/	/
		NO _x	44	44	44	/	/
		VOCs	/	/	/	/	/
2	发行人—毛祁厂区	颗粒物	7.2	7.2	7.2	/	/
		SO ₂	12.48	12.48	12.48	/	/
		NO _x	21	21	21	/	/
		VOCs	/	/	/	/	/
3	荣富耐火	颗粒物	41.69	41.69	41.69	/	/
		SO ₂	43.7	43.7	43.7	/	/
		NO _x	88.8	88.8	88.8	/	/
		VOCs	/	/	/	/	/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荣富耐火生产经营中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污染物	2021年度(吨)
1	发行人-牌楼厂区	颗粒物	15.72
		SO ₂	1.6
		NO _x	31.32
		VOCs	0
2	发行人—毛祁厂区	颗粒物	0.65
		SO ₂	0.36
		NO _x	4.78
		VOCs	0
3	荣富耐火	颗粒物	1.87
		SO ₂	1.96

序号	主体	污染物	2021 年度（吨）
		NOx	5.37
		VOCs	0

经查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荣富耐火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③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查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资	491.94	146.46	160.28
费用支出	67.58	44.28	54.93
合计	559.52	190.74	21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环保支出增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在若干生产线更新除尘设备，并购买配套布袋等设备。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拟采取

的主要环保措施及投入如下: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措施	投入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场地围挡、临时施工道路硬化、料场防尘网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	20.00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	5.00	
	施工噪声	柴油机消声器等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2 个	1.00	
运营期	废气	鄂式破碎机废气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P1)排放, 除尘器风量 20000Nm ³ /h, 过滤面积 480m ²	12.00
		锤式破碎机废气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P2)排放, 除尘器风量 33000Nm ³ /h, 过滤面积 790m ²	16.00
		振动筛废气		
		外燃窑前原料仓	对落料粉尘负压收集, 通过每个仓顶的布袋除尘器(3#、4#)净化后, 由各仓顶 38m 排放口(P3、P4)排放, 单台除尘器风量 4500Nm ³ /h, 过滤面积 100m ²	10.00
		外燃窑窑尾喂料仓	对落料粉尘负压收集, 通过每个仓顶的布袋除尘器(5#、6#)净化后, 由各仓顶 21m 排放口(P5、P6)排放, 单台除尘器风量 4500Nm ³ /h, 过滤面积 100m ²	10.00
		原料仓出料及皮带落料点	集气罩+7#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P7)排放, 单台除尘器风量 13000Nm ³ /h, 过滤面积 310m ²	10.00
		外燃窑燃烧烟气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 最终废气通过 1 根 21m 烟囱(P8)排放,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300.00
		MgO 中间仓	对落料粉尘负压收集, 通过每个仓顶的布袋除尘器(8#、9#、10#、11#)净化后, 由各仓顶 38m 排放口(P9、P10、P11、P12)排放, 单台除尘器风量 4500Nm ³ /h, 过滤面积 100m ²	20.00
		磨头仓	仓顶的布袋除尘器(12#)净化后, 由仓顶 21m 排放口(P13)排放, 除尘器风量 4500Nm ³ /h, 过滤面积 100m ²	5.00
		球磨机	球磨机粉磨后的合格产品通过袋式收尘器(13#)收集后送入氧化镁粉成品仓, 收尘器尾气经 21m 排气筒排放(P14), 收尘器风量 90000Nm ³ /h, 过滤面积 2400m ²	25.00
		氧化镁粉成品仓	各仓顶的布袋除尘器(14#、15#)净化后, 由各仓顶 38m 排放口(P15、P16)排放, 单台除尘器风量 7000Nm ³ /h, 过滤面积 170m ²	12.00
		包装废气	集气罩+16#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P17)排放, 除尘器风量 27500Nm ³ /h, 过滤面积 620m ²	16.00

	食堂油烟	经净化效率 $\geq 75\%$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出宿舍屋顶的排放口排放(P18)	2.00
	CO ₂ 捕集纯化工序放空气	放空总管放空	1.00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遮挡;道路硬化,洒水增湿抑尘	60.00
	1台吸尘车、1台洒水车		20.00
废水	防渗旱厕一座;生产废水储存槽一个 20m ³ 。		5.00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管进出口处采用柔性接头。		30.00
固废	原料库内设置一处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10.00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脱硫剂等危险固废分区暂存于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氨水罐和化粪池,防渗面积约 200m ²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库房、循环水系统区域等,防渗面积约 26900m ² 。		100.00
环境风险	设若干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灭火毯及成品器材箱;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在生产装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80.00
	氨水罐周边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氨水储量的围堰;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废润滑油的区域建设低矮围堰。		
合计			77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 7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环保监控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日常监测、在线监控及比对监测等手段对三废处理和现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测,报告期内,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辽宁有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发行人已配备了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对废气排放情况实施在线监控。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机构对排污数据进行监测，与在线监控数据进行对比，报告期内，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过比对监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排污达标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环保义务，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达标，无环境污染投诉上访事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所处行业	名录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情况
电熔镁砂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	镁铬砖	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无碳钢包砖、镁碳砖、铝镁碳砖、铝碳化硅碳砖产品，无含铬产品，无镁铬砖产品，无名录内产品
轻烧氧化镁			
耐火制品			
菱镁矿石	石墨、滑石采选；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稀土金属矿采选	(1) 鳞片状天然石墨； (2) 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3) 离子型稀土精矿。	菱镁矿石，无名录内产品

经逐条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21 年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工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线的环评相关文件等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线关于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等的情况说明。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主要环保设备购买安装合同及部分凭证等资料。
- 6、取得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环保设施清单、维修记录等资料。
- 7、取得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项环保检测报告。
- 8、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查阅了相关行业各项产业政策等。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不属于过剩产能。

2、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问询函问题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荣富耐火拥有镁矿的采矿权,即将在2022年6月到期。目前及未来镁矿价格将会因为政府对矿资源的集中管理而上涨,如该项采矿权不能在到期前续期,子公司荣富耐火按规定需停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计提了矿山恢复治理基金、预计补偿款、预计采矿权费用等预计负债,同时货币资金中存在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请发行人说明:(1)荣富耐火取得上述采矿权的过程、取得方式、支付对价情况、入账时间及价值、历史上的到期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未能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采矿权的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保有储量情况,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规模。(3)结合当地采矿政策说明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重新履行采矿权续期手续的大概周期,目前申请续期进度,是否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目前采矿权到期后荣富耐火的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经停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采矿权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采矿权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矿权到期但对应无形资产尚未摊销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矿山恢复治理基金等项目计提的计算方法、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义务金额是否能够可靠的计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地采矿政策说明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重新履行采矿权续期手续的大概周期，目前申请续期进度，是否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目前采矿权到期后荣富耐火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经停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当地采矿政策说明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十三）规定“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2 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根据辽宁政府服务网（<https://center.lnzwfw.gov.cn>）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程序，采矿权续期申请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	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7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0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 2000 坐标系矿区范围)

2022年5月10日,荣富耐火收到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编号:HC2022004”《采矿权延续期限补正通知书》,荣富耐火须在2023年5月10日前上报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荣富耐火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于2022年6月19日有效期届满。荣富耐火已开展采矿权续期工作:

2020年4月,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20年7月28日,辽宁溪源土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溪评(储)字[2020]016号”《<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2020年9月14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辽自然资储备字[2020]079号”《<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对评审意见予以备案。

2022年5月,沈阳一方正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矿(菱镁矿、滑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22年6月29日,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2]C058”《<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矿(菱镁矿、滑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审查通过开发利用方案。

2022年7月,辽宁地矿辽东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2022年8月17日,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荣富耐火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于2022年6月19日有效期届满。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荣富耐火下发的“编号:HC2022004”《采矿权延续期限补正通知书》,荣富耐火须在2023年5月10日前上报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本局受理该等补正资料后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采矿权续期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办理续期不存在障碍。荣富耐火采矿权到期后,已停止开采,不存在无证开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故,本所律师认为,荣富耐火已开展采矿权续期工作,采矿权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重新履行采矿权续期手续的大概周期, 目前申请续期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富耐火采矿权续期工作已进入复垦方案评审阶段。专家现场评审预计5个工作日完成;评审结束后进入行政审批环节,预计20个工作日完成。目前受疫情影响,专家暂无法到荣富耐火现场开展评审工作,公司预计将在10月底前后完成采矿权续期手续,最迟也将在2022年底前完成。,,不

(三) 是否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等情形,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荣富耐火已于采矿权到期前停止开采,不存在无证开采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辽宁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ln.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ln.gov.cn/>)、鞍山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anshan.gov.cn/>)、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anshan.gov.cn/>)、鞍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anshan.gov.cn/zwgk/>)、海城市人民政府(<http://www.haicheng.gov.cn/>)网站信息未发现荣富耐火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荣富耐火采矿权到期后,已停止开采,不存在无证开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2022年5月23日、2022年8月11日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荣富耐火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荣富耐火不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四) 目前采矿权到期后荣富耐火的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已经停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采矿权到期后,荣富耐火已停止开采,按照已经签署的销售业务合同履行销售义务。

发行人已储备充足的菱镁矿石原材料,因此荣富耐火停产对东和新材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荣富耐火停产的影响仅限于对第三方销售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对发行人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采矿权续期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年上半年菱镁矿石收入(万元)	1,683.38
2022年6月末菱镁矿石库存数量(万吨)	8.67
预计2022年下半年菱镁矿石可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2,600.07
预计2022年全年菱镁矿石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4,283.45
预计2022年度菱镁矿石销售收入比上年变动金额(万元)	-660.83
预计采矿权续期收入影响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1.09%

根据目前财务数据测算,预计采矿权续期对发行人2022年度收入影响占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1.0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center.lnzw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辽宁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ln.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ln.gov.cn/>)、鞍山市自然资源局(<http://zrzyj.anshan.gov.cn/>)、鞍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anshan.gov.cn/>)、鞍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anshan.gov.cn/zwgk/>)、海城市人民政府(<http://www.haicheng.gov.cn/>)等网站信息。

2、取得了采矿权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报告及审查意见。

3、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现场查验荣富耐火的矿山情况。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荣富耐火已开展采矿权续期工作, 采矿权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荣富耐火不存在无证开采、污染环境等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3、采矿权到期后荣富耐火已经停产,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1) 注销子公司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子公司惠昌工贸、1 家孙公司鸣宇矿产。此外,发行人与德国诺马设立控股子公司东和欧洲,德国诺马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出售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②结合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说明与主要客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资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部分房产未办妥权属登记手续,租赁部分房产也存在权属瑕疵。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对应收入或利润占比情况,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原因,分析说明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对电熔镁产品进行粒度料加工的情况。委外加工环节处于电熔镁生产末端环节。

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

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劳动用工形式及合法合规性。

(5)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安全生产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赔偿金额或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为两名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烫伤或摔倒导致骨折。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除上述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外,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事故,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报告期安全生产事故最新处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出售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②结合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说明与主要客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 说明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出售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子公司惠昌工贸、1 家孙公司鸣宇矿产，不存在出售子公司的情形。注销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惠昌工贸

公司名称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0721719414
住所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冶金炉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东和有限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设立惠昌工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东和有限出资。 2、2018 年 10 月，因惠昌工贸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惠昌工贸。 3、2020 年 1 月，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惠昌工贸完成注销。		
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原因	惠昌工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决定注销		
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检索，存续期间不存在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惠昌工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不

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2、鸣宇矿产

公司名称	海城市鸣宇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罗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123K30Y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析木镇析木居委会的办公楼一楼218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p>1、2021年4月，荣富耐火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设立鸣宇矿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荣富耐火出资。</p> <p>2、2021年11月，因鸣宇矿产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荣富耐火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鸣宇矿产。</p> <p>3、2021年11月，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鸣宇矿产完成注销。</p>		
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原因	鸣宇矿产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决定注销		
合法合规性	经网络检索，存续期间不存在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鸣宇矿产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二）结合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说明与主要客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和欧洲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系向巴西客户销售电熔镁，业务稳步发展。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东和欧洲将逐步承接德国诺马外销发行人产品业务，并在未来独立开展欧洲市场销售业务。

德国诺马成立于2002年，实际控制人 Cui Wei 出生于1964年，从业超过20年，具有较深的行业背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考虑到 Cui Wei 年龄及可能的退休计划，而发行人亦需要发展独立的境外销售渠道，为保障发行人欧洲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与 Cui Wei 经过长时间协商，最终决定与诺马矿产共同设立东和欧洲。采取以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方式合作，可以与 Cui Wei 增加互信，稳定合作

关系,提高对客户供货效率,并依股权比例获得利润分配。上述合作,对双方均有利。

综上,发行人与诺马矿产共同投资设立东和欧洲符合发行人及 Cui Wei 双方各自的战略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境外设立东和欧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诺马矿产签署东和欧洲章程及股东协议。

3、2019年9月11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辽发改外资[2019]52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4、2019年10月4日,辽宁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90005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项目。

5、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支付首期出资款 6.5 万欧元。

6、2020年5月28日,东和欧洲在注册地法院登记注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对应收入或利润占比情况，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原因，分析说明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对应收入或利润占比情况，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原因

1、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描述	使用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1	锅炉房、浴室、门卫	泰迪炉材	201.04	泰迪厂区	生活	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4097号
2	办公室	荣富耐火	678.88	荣富厂区	办公	海城国(2000)字第025号
合计			879.92	-		

注：上表数据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最终以专业测绘机构数据为准。

经查验，泰迪炉材上述房屋系锅炉房、浴室、门卫等面积较小的辅助性房屋；荣富耐火上述房屋系在原办公室及门卫拆除地址上新建办公室。发行人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79.92 m²，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产总面积的 1.20%，占比较低。

2、相关经营场所对应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及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贡献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60,900.74	51,582.09	57,384.09
	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营业收入	704.26	533.16	324.45

	占比	1.16%	1.03%	0.57%
净利润	净利润	10,119.18	6,984.34	8,083.68
	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净利润	177.62	86.43	34.51
	占比	1.76%	1.24%	0.43%

注 1: 上表中,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注 2: 上表中, 鉴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性房屋, 不存在生产, 因此, 此处以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占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依据进行计算, 即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营业收入=未取得证书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营业收入, 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净利润=未取得证书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净利润。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贡献的收入及净利润较低,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下属企业一直未办理该等房屋相关的规划、施工手续, 继而未取得权属证书。

(二) 分析说明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 发行人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生产辅助性房屋, 面积合计 879.92 m², 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产总面积的 1.20%, 占比较低; 所贡献的收入及净利润不足 2%, 占比较低。

泰迪炉材及荣富耐火上述房屋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 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房产面积较小, 账面净值低, 且该等房屋均系生产辅助性房屋, 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 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的上述瑕疵房产,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 泰迪炉材及荣富耐火该等房屋建筑物施工建设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责令其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待具备相关条件后, 将为其办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并协助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书面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去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遭受损失，其将自愿、无偿、毫不延迟地以现金补偿发行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搬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若存在处罚风险将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熔镁砂通过以下各流程分步制造，见下表：

流程	是否为生产必须环节	本流程主要产品
浮选	是	精矿粉（副产品尾矿粉）
煅烧	是	轻烧氧化镁（包含精矿轻烧粉、尾矿轻烧粉）
冶炼	是	电熔镁
粒度料加工	否	发行人可以自行加工 40mm 粒度料；如客户需要 5mm 以下粒度料，须委外加工。2020 年 10 月后，公司新建

		破碎生产线, 可对 5mm 以下粒度料进行生产。
--	--	--------------------------

电熔镁产品关键工序为浮选、煅烧及冶炼, 粒度料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系少量客户的特殊要求。2019 年度发行人粒度料破碎设备可以完成 40mm 粒度料加工, 当客户对产品粒度有特殊要求(如粒度要求 5mm 以下), 或发行人自有破碎能力不足时, 会委托外部粒度破碎企业协助加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27.38	140.57	144.66
主营业务成本	42,364.02	38,822.76	39,720.3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0%	0.36%	0.36%

发行人委托外部企业协助进行粒度料加工系为满足少量客户的特殊要求, 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 发行人对于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依据《供方管理制度》进行外协合作方的选取及管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 供方基本资质要求: 供方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认证、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ii. 对新供方的管理和控制: 初评合格的供方才能发生委托加工关系; iii. 合格供方的管理和控制: 对合格供方实行动态管理, 一般一年对供方要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形成下一年度合格供方名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与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开展委外加工合作, 选择其作为主要外协加工合作方基于以下原因: 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经营规范、环保手续齐全, 系海城当地从事破碎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与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从 2001 年开始业务合作, 合作历史 20 余年, 期间合作顺利, 未发生质量纠纷。

(2)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	1999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0152611XW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城市响堂街道张家村191号
股东	何宇智 51.00%；何妍慧 17.09%；刁翔 15.11%；张建军 2.56%；张智 2.50%；张琳博 2.50%；冯继财 2.40%；刘晓妍 1.37%；周长宏 1.37%；崔海德 1.37%；顾红 1.37%；徐宏宇 1.37%。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于2001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电熔镁粒度料破碎
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数量（吨）	16,773.24	22,479.00	23,316.60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27.38	140.57	144.66
外协加工均价（元/吨）	75.94	62.54	62.04

2021年外协加工费均价较2020年及2019年有大幅上涨，系因疫情以及行情波动影响。根据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对除发行人外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开具的加工费发票，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价格略低于第三方价格。价格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第三方加工费除包含破碎服务费用外还包含混料等其他服务费用。发行人一般很少要求额外提供混料服务。②发行人每年破碎量较大，外协加工价格比其他小规模客户适当优惠。

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对第三方提供外协粒度料加工价格加工

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外协加工费定价系市场化行为,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熔镁产品破碎业务及电熔镁破碎混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破碎服务外,还存在向公司采购电熔镁情况。2019年度至2021年度,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熔镁产品金额分别为28.86万元、15.88万元、80.24万元,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熔镁产品主要用于破碎加工后对外销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发行人对于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派驻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②公司对加工提出技术要求,产品加工完后,公司人员现场采样交由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对于产品理化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验收后,发货至客户订单约定地点。

发行人目前通过制定《供方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供方基本资质要求:供方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认证、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②对新供方的管理和控制:初评合格的供方才能发生委托加工关系;

③合格供方的管理和控制:对合格供方实行动态管理,一般一年对供方要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形成下一年度合格供方名册。

产品加工完后,公司人员现场采样交由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对于产品理化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验收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符合客户的需求。

2、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在与外协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相关质量技术条款作为产品验收条件,如外协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条款的要求,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赔偿。外协方产品加工完后,公司人员现场采样交由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对于产品理化指标进行监测,通过检测后验收。经公司验收后的产品,外协方不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三) 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主要为电熔镁粒度料破碎,具体生产工序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包装,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为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网络检索相关信息,海城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示的违法违规情形。

海城市为全球菱镁矿、镁质耐材主产地,海城当地及周边有众多菱镁制品产业链加工企业,制造体系较完整,机械加工能力强。海城当地及周边具备粒度料加工能力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当前外协加工厂商因违法违规而被责令停业、停产,发行人能较为迅速的更换外协加工厂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四、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

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劳动用工形式及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①用人单位应该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补缴或者补足;③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①用人单位应该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购办住房公积金账户或缴存登记,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②用人单位不办理设立账户或缴存登记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用人单位逾期仍不办理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③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职工离休、退休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退休返聘人员已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及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阶段,用人单位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东和新材、泰迪炉材、荣富耐火自2019年1月1日、兴富矿产自2021年6月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按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与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争议。

根据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东和新材、泰迪炉材自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在鞍山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荣富耐火自2020年9月至2022

年7月在鞍山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兴富矿产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在鞍山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东和新材、泰迪炉材、荣富耐火、兴富矿产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如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出补缴要求,发行人将补缴上述款项。针对该等补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若相关承诺主体违反承诺,该等承诺主体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该等承诺主体履行完本承诺为止;该等承诺主体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关于劳动合同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抽查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劳动合同条款包括了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被

责令限期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补缴费用,因此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831	100.00%	823	100.00%	908	100.00%
已缴纳社保人数	735	88.45%	728	88.46%	785	86.45%
退休返聘人数	29	3.49%	47	5.71%	59	6.50%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数	31	3.73%	13	1.58%	26	2.86%
农村户籍参加新农合人数	21	2.53%	5	0.61%	16	1.76%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数	9	1.08%	7	0.85%	5	0.55%
自愿放弃人数	6	0.72%	23	2.79%	17	1.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831	100.00%	823	100.00%	908	100.0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34	88.33%	726	88.21%	769	84.69%
退休返聘人数	29	3.49%	47	5.71%	59	6.50%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人数	31	3.73%	3	0.36%	0	0.00%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数	10	1.20%	7	0.85%	5	0.55%
自愿放弃人数	27	3.25%	40	4.86%	75	8.26%

2、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金额	84.54	136.35	173.41
应缴纳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6.77	27.62	38.88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	101.32	163.98	212.30
发行人净利润	10,119.18	6,984.34	8,083.68
比例	1.00%	2.35%	2.63%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2.63%、2.35%、1.00%,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劳动用工形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8 月,发行人子公司泰迪炉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直至 2019 年 9 月泰迪炉材以劳务外包方式替代劳务派遣用工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再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临时用工的补充,自此之后,泰迪炉材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泰迪炉材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形式	泰迪炉材将劳务工作部分外包至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部分,泰迪炉材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①劳务公司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②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泰迪炉材,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责任;③劳务公司应确保已为其组织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公司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由劳务公司全面负责工伤认定、经济补偿/赔偿、争议解决等全部事项,泰迪炉材给与必要配合。
劳务费用计算	劳务公司定期向泰迪炉材报送工程量,并由泰迪炉材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泰迪炉材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报酬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定义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可知，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劳动者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处工作的一种用工形式
管理模式	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根据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上述主要差异并结合泰迪炉材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整体承包业务现场施工的具体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泰迪炉材将整体承包业务中冶炼炉体砌筑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外包，由劳务公司承担外包人员管理及用工风险，泰迪炉材与劳务公司进行劳务费用结算后，由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报酬。泰迪炉材该等用工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的特点，系以劳务外包方式替代劳务派遣，实质性解决了劳务派遣问题，不存在变相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服务采购被相关监管部门认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 ①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除上述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外, 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事故, 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报告期安全生产事故最新处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是, 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若发生, 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除上述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外, 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事故, 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报告期安全生产事故最新处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是, 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赔偿金额或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事故类型	伤害情况	事故时间	处理情况
1	马*才	炉工	灼烫	烫伤	2018/9/25	治疗中
2	刘*涛	机修工	摔倒	骨折	2020/7/10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根据发行人陈述、认定工伤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 第一项安全事故系因车间减速机轴断裂导致电极掉入处于熔融状态的电熔炉中, 溅出的热料及热气导致当事人烫伤; 第二项安全事故系员工在浮选受料斗处作业时, 不慎摔倒导致双脚受伤。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 发行人及

时安排当事人进行治疗,积极推动工伤认定及赔偿;同时发行人立即更换车间减速机及其他同类型减速机,增加安全支柱,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的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虽仍有部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有赔偿金额或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较为有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较大或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根据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发行人购买及安装了安全生产设施,并向员工发放安全施工防护服、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其按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学习;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及其他安全生产教育相关的培训活动。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

风险控制措施,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有效执行。

3、除上述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外, 是否存在其他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 除上述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外, 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事故类型	伤害情况	事故时间	处理情况	赔偿金额 (万元)
1	王*程	机修工	机械伤害	骨折	2019.4.20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6.80
2	张*君	破碎工	物体打击	骨折	2019.5.22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0.85
3	王*峰	皮带工	摔倒	骨折	2019.7.20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2.00
4	吕*良	门卫	机械伤害	手指碰伤	2019.10.11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7.00
5	吕*新	炉工	机械伤害	骨折	2019.10.13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2.00
6	杨*	混料工	摔倒	骨折	2021.2.22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8.00
7	赵*金	破碎工	物体打击	轻伤	2021.6.22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4.50
8	赵*敏	砸选工	物体打击	轻伤	2021.11.14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5.50
9	吕*	机台工	机械伤害	骨折	2021.12.14	劳动仲裁调解完结	6.00

4、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1)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年度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 主要就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安全环保奖惩、危险作业管理、隐患排查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安全设施清单、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安全设施定期维护记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检查情况	运行情况
1	煤气管道防爆膜	煤气站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2	煤气水封	煤气站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3	灭火器	各车间	每月检查一次	运行良好
4	水车	停车场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5	皮带拉绳开关	煅烧车间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6	换气扇	电熔车间、浮选车间、煤气站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7	安全闸	泰迪炉材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8	固定式 CO 报警仪	煤气站	每月检查, 每年第三方检测	运行良好
9	便携式 CO 报警仪	煤气站	每月检查, 每年第三方检测	运行良好
10	氧气袋	煤气站、电熔车间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11	空气呼吸器	煤气站、电熔车间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12	防护栏、防护罩	各车间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13	安全警示标识	各车间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14	应急照明	配电室、办公楼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15	阻燃服	电熔车间、煅烧车间	每天检查	运行良好
16	洗眼器	药剂车间	每月检查	运行良好
17	吊车安全附件	各车间	每月检查, 每年第三方检测	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安全设施定期维护记录、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安全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生产要求。

5、报告期安全生产事故最新处理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是, 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鉴定结论书、仲裁调解书及相关赔偿支付凭证并经查验, 发行人与刘*涛针对工伤待遇达成协议, 发行人除已支付的住院期间医疗费外, 再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待遇款,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就工伤待遇问题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2022年1月, 发行人支付完毕工伤待遇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安全费用支出凭证、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尚未处理完毕的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事故类型	伤害情况	事故时间	处理情况
马*才	炉工	灼烫	烫伤	2018.9.25	治疗中

根据安全事故当事人出具的函证、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当事人不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针对上述安全事故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20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依据上述规定,根据上述安全事故中当事人的伤情并结合以往赔偿经验,发行人计算本次事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为 120 万元。因此,发行人针对上述安全事故计提 120 万元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详见本题五之(一)之 3,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公示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纠纷、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

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除马*才因正在治疗中尚未处理完结之外,其他均已仲裁处理完结。发行人在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均立即进行处理、整改,整改措施较为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赔偿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对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设立东和欧洲的相关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说明。
- 3、取得了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档案、环保资料、质量控制等资料。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劳动合同模板及抽查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安全生产事故的清单及资料。
- 6、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设施清单、设施维护记录、安全培训、安全费用支出等资料。
- 7、现场查验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安全设施等。
- 8、与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 9、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1、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进行全面网络检索。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发行人与诺马矿产共同投资设立东和

欧洲符合发行人及 Cui Wei 双方各自的战略规划, 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

2、上述瑕疵房产占比较低, 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若存在处罚风险将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除正常销售采购业务外, 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不存在利益输送; 外协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公示的违法违规行为, 外协加工厂商可替代性强, 若发行人当前外协加工厂商因违法违规而被责令停业、停产, 发行人能较为迅速的更换外协加工厂,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4、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 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收到被责令限期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补缴费用, 因此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 经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2.63%、2.35%、1.00%, 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迪炉材曾存在劳务派遣, 后以劳务外包方式替代劳务派遣, 实质性解决了劳务派遣问题, 不存在变相劳务派遣的情形, 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5、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构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

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赔偿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发行人针对尚未处理完结的安全生产事故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uiqing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 in black ink.

冯燕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5-1-140

目 录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45
一、残疾人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7）.....	145
第二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50
一、收购荣富耐火的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6）.....	150
二、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问询函问题 7）.....	151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153
第三节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1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5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76
附件一：股东名册.....	178
附件二：重大合同.....	19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93 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亚太会计师针对新期间出具“亚会审字（2022）第01120053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且北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残疾人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7）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聘用残疾人员工并取得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2022 年 1 月，发行人因技术工艺改造，残疾职工比例降低，已经停止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申请。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后勤残疾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残疾人员是否发生实际用工以及领薪。（2）说明安置残疾人员各期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与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合规，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是否匹配。（3）量化分析说明停止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后勤残疾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残疾人员是否发生实际用工以及领薪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工主要从事后勤、生产及辅助生产工作，工作内容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发行人与所聘残疾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配备了残疾人员工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向残疾人员工实际支付工资金额均不低于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及其相关工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后勤残疾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事后勤工作的残疾人员工约 15 人，占残疾人员工比例约 7%，主要为保安、保洁等后勤工作。残疾人员工工休时间较长、工作效率低于正常员工，因此从事后勤工作的残疾人数较多具有合理性。

3、残疾人员是否发生实际用工以及领薪

根据公司《残疾员工管理制度》，残疾人员工每月出勤约 40 小时。发行人参照辽宁省残疾人用工工资标准、海城市残疾人用工工资标准、海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正常员工工资水平，并根据实际工时情况发放工资。残疾人员工如能按正常员工工作时间出勤，且完成正常工作量，则按照公司正常员工标准发放工资。报告期内，残疾人员均实际用工并领取薪酬。

（二）说明安置残疾人员各期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与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合规，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是否匹配

1、安置残疾人员各期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安置残疾员工人数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置残疾员工月平均人数（人）	219	228	218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月均人数（人）	676	707	742
残疾员工占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月均人数比例	32.40%	32.25%	29.38%
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月均人数（人）	828	854	900
残疾员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月均人数比例	26.45%	26.68%	24.22%

2022年因电熔镁产品压球车间先后进行自动化改造及电熔炉上料逐步实现自动化控制，综合考虑生产安全管理及疫情对残疾人上岗影响等因素，公司调整人员结构，降低残疾职工比例。发行人于2022年度取得2021年四季度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494.57万元。2022年1月起，公司已停止申请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税收优惠。

2、各期人数与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匹配

各期发行人安置残疾员工人数与当期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辽宁省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1,580.00	1,580.00	1,480.00	1,331.02
安置残疾员工月平均人数	—	219	228	218
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	—	1,514.82	1,473.09	1,393.31
本期收本期增值税退税额	—	1,020.25	1,421.49	897.52
本期收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	494.57	51.6	495.79	105.04
本期增值税退税合计金额	494.57	1,071.85	1,917.28	1,002.56

注：（1）当期公司安置残疾人人次=当期各月安置残疾人人数合计数量；

（2）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最高限额）=经辽宁省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4*当期公司安置残疾人人次；

（3）本期收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上期“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上期“本期收本期应退税金额”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与本期增值税退税合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增值税退税存在滞后期，当年申请的退税有部分在下一年度收到。2020年度增值税退税合计金额较2019年增加914.72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年度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1,393.31万元，其中897.52万元于当期退税，占比64.42%，剩余495.79万元应退增值税金额延迟至2020年度支付；（2）2020年度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1,473.09万元，其中1,421.49万元于当期退税，占比96.50%；（3）2021年度当期应退增值税金额1,514.82万元，其中1,020.25万元于当期收到退税，占比67.35%。

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金额与当期安置残疾人人数、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等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鞍山市民政局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210305001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2021年度，东和新材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年，发行人因技术工艺改进，并综合考虑生产安全管理等因素，已调整人员结构，降低残疾职工比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申请。

2019年度-2021年度，享受残疾人安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如下：

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符合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符合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符合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符合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不存在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证明：2019年至2021年，符合安置、促进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条件而依法享受相关增值税、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任何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该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4、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是否匹配

2019年-2021年，发行人根据残疾人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将残疾人员工安排至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辅助生产及后勤支持岗位。残疾人员工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匹配的情况如下：

岗位大类	具体岗位	工作和生产环节	残疾员工劳动能力要求
------	------	---------	------------

岗位大类	具体岗位	工作和生产环节	残疾员工劳动能力要求
后勤	保安	生产区域巡查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正常走路。
	保洁	负责指定场地环境卫生整理。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正常走路、手部无残疾。
生产	表工	负责配合电熔的看表工作。 负责配合表房内卫生。	视力残疾员工要求能看见物品。
	炉工	负责配合电熔烧炉前的起炉工作。 负责配合烧炉及窑台卫生。 负责配合车间的设备维护、保养。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正常走路且手部可以正常抓握。
	上料	协助、观察上料过程变动及相应运行状态。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适当行走。
	压球	负责压球车间车间设备巡查工作。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适当行走。
辅助生产	选品	负责配合电熔镁砂品级的分类。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手部没有残疾； 视力残疾员工要求近距离可以看见物品。
	零活	负责东和公司厂区干零活工作。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行走。
	机修	牌楼电熔的设备维修与保养。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手部可正常操作。
	入库	负责协助、配合成品入库时的测量工作。	肢体残疾员工要求可以行走。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网络查询并了解国家、辽宁省、海城当地关于安置残疾人有关的政策，残疾人数量及就业比例等情况，访谈并取得海城市残联出具的海城当地残疾人数量情况说明；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残疾员工安置背景、残疾员工数量较多合理性，残疾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残疾员工岗位安置情况等；

3、取得发行人残疾员工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残疾员工管理、招聘条件、岗位职责及残疾人履职要求、残疾员工薪酬及考勤管理政策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安置残疾员工名册，残疾员工劳动合同、残疾证，了解发行人残疾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员工残疾情况；

- 5、取得残疾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及社保缴纳明细、考勤记录表；
- 6、网络查询残疾人安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残疾人安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条件；
- 7、查阅发行人每月向税务部门报送的增值税退税限额计算表、银行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清单、残疾人员变动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增值税返还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申报退税与实际收到退税金额是否一致；
- 8、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证明》及报告期内纳税合法合规证明；
- 9、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残疾员工，了解其岗位职责、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工资支付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相关残疾人员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后勤残疾人数较多具有合理性，残疾人员发生实际用工并领取薪酬。
- 2、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各期的数量及比例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合法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该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风险，残疾人员的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

第二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收购荣富耐火的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6）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新期间内，发行人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资	114.26	491.94	146.46	160.28
费用支出	32.07	67.58	44.28	54.93
合计	146.33	559.52	190.74	21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除尘器及配套布袋等设施。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问询函问题 7）

（一）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荣富耐火为取得采矿权续期开展如下工作：

2020 年 4 月，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辽宁溪源土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溪评（储）字 [2020] 016 号”《<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14 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辽自然资储备字 [2020] 079 号”《<辽宁省海城市红土岭矿区荣富菱镁矿、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对评审意见予以备案。

2022 年 5 月，沈阳一方正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荣

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矿（菱镁矿、滑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22年6月29日，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2]C058”《〈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矿（菱镁矿、滑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审查通过开发利用方案。

2022年9月16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开》的公告，审查通过《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2022年10月13日，荣富耐火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38.34万元。

2022年10月18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等2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审查通过《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2年8月17日，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荣富耐火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于2022年6月19日有效期届满。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荣富耐火下发的“编号：HC2022004”《采矿权延续期限补正通知书》，荣富耐火须在2023年5月10日前上报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本局受理该等补正资料后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采矿权续期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办理续期不存在障碍。荣富耐火采矿权到期后，已停止开采，不存在无证开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022年10月25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向荣富耐火下发“C210000200903622000880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生产规模30.50万吨/年。

故，本所律师认为，荣富耐火已取得续期后采矿许可证，已完成采矿权续期。

（二）目前申请续期进度

2022年10月25日，荣富耐火已取得“C210000200903622000880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生产规模30.50万吨/年。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一）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贡献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34,120.43	60,900.74	51,582.09	57,384.09
	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营业收入	335.86	704.26	533.16	324.45
	占比	0.98%	1.16%	1.03%	0.57%
净利润	净利润	7,453.32	10,119.18	6,981.82	8,083.68
	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净利润	122.04	177.62	86.43	34.51
	占比	1.64%	1.76%	1.24%	0.43%

注 1：上表中，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注 2：上表中，鉴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性房屋，不存在生产，因此，此处以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占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依据进行计算，即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营业收入=未取得证书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营业收入，未取得证书房屋贡献的净利润=未取得证书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全部房屋面积*相应下属企业净利润。

根据上表，新期间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贡献的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

1、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精矿轻烧粉压球委外加工。公司主要产品精矿轻烧粉通过以下各流程分步制造，见下表：

流程	是否为生产必须环节	本流程主要产品
浮选	是	精矿粉（副产品尾矿粉）

流程	是否为生产必须环节	本流程主要产品
煅烧	是	轻烧氧化镁（包含精矿轻烧粉、尾矿轻烧粉）
压球加工	否	公司压球能力不足，委外加工，目前公司已建设干粉压球生产线

精矿轻烧粉产品关键工序为浮选、煅烧，压球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2022 年公司精矿轻烧粉干粉球销量增加，公司压球能力不足，因此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待 2022 年公司新建干粉压球生产线正式运行，公司压球能力将满足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97.40	127.38	140.57	144.66
主营业务成本	22,018.15	42,364.02	38,822.76	39,720.3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44%	0.30%	0.36%	0.36%

发行人委托外部企业协助进行粒度料加工、压球加工，该等工序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2、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就外协破碎、压球业务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公司与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主要系压球产能不足导致，公司已新建干粉压球生产线，待其正式运行后公司压球能力将满足销售需求。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设立时间均超过 10 年，主营业务系耐火制品生产。

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	1999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0152611XW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城市响堂街道张家村191号
股东	何宇智 51.00%；何妍慧 17.09%；刁翔 15.11%；张建军 2.56%；张智 2.50%；张琳博 2.50%；冯继财 2.40%；刘晓妍 1.37%；周长宏 1.37%；崔海德 1.37%；顾红 1.37%；徐宏宇 1.37%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于2001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电熔镁粒度料破碎
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	2006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91590261E
注册资本	6,3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	2006-09-28 至 2056-09-27
注册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镁制品工业园
股东	唐品 100%
合作历史	与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精矿轻烧粉压球
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948372747

注册资本	12,789.56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营业期限	2006-12-15 至 2036-12-13
注册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 11 号
股东	辽宁衡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7%；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11.93% 其中，辽宁衡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景贺 2,125 万元，占比 42.5%；郑培清 2,125 万元，占比 42.5%；刘井野 750 万元，占比 15%；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城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作历史	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精矿轻烧粉压球
定价依据	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价格

3、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数量（吨）	9,860.58	16,773.24	22,479.00	23,316.60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97.40	127.38	140.57	144.66
外协加工均价（元/吨）	98.78	75.94	62.54	62.04

2022 年外协加工费均价较以前年度有大幅上涨，系因 2022 年公司精矿轻烧粉干粉球销量增加，公司压球能力不足，产生委外压球加工的情况。

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精矿轻烧粉压球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精矿轻烧粉压球价格系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外协加工费定价系市场化行为，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4、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主要为电熔镁粒度料破碎及精矿轻烧粉压球，具体生产工序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筛分或压球、包装，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为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网络检索相关信息，2022年6月24日，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因原料库未完全封闭受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行政处罚1万元；海城新华矿产有限公司、海城新威利成镁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示的违法违规情形。

海城市为全球菱镁矿、镁质耐火材料主产地，海城当地及周边有众多菱镁制品产业链加工企业，制造体系较完整，机械加工能力强。海城当地及周边具备粒度料加工及压球加工能力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当前外协加工厂商因违法违规而被责令停业、停产，发行人能较为迅速的更换外协加工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635	100.00%	831	100.00%	823	100.00%	908	100.00%
已缴纳社保人数	539	84.88%	735	88.45%	728	88.46%	785	86.45%
退休返聘人数	43	6.77%	29	3.49%	47	5.71%	59	6.50%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数	12	1.89%	31	3.73%	13	1.58%	26	2.86%
农村户籍参加新农合人数	9	1.42%	21	2.53%	5	0.61%	16	1.76%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数	28	4.41%	9	1.08%	7	0.85%	5	0.55%

自愿放弃人数	4	0.63%	6	0.72%	23	2.79%	17	1.87%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635	100.00%	831	100.00%	823	100.00%	908	100.0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9	84.88%	734	88.33%	726	88.21%	769	84.69%
退休返聘人数	43	6.77%	29	3.49%	47	5.71%	59	6.50%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人数	10	1.57%	31	3.73%	3	0.36%	0	0.00%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人数	28	4.41%	10	1.20%	7	0.85%	5	0.55%
自愿放弃人数	15	2.36%	27	3.25%	40	4.86%	75	8.26%

2、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金额	47.67	84.54	136.35	173.41
应缴纳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9.46	16.77	27.62	38.88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	57.13	101.32	163.98	212.30
发行人净利润	7,453.32	10,119.18	6,984.34	8,083.68
比例	0.77%	1.00%	2.35%	2.63%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3%、2.35%、1.00%、0.77%，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三节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差异情况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当被责令关闭、撤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2年9月2日），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共有248名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身份信息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通讯地址
1	毕胜民	210381196808*****	境内自然人	30,421,330	20.9024	辽宁鞍山铁东区
2	张庆彬（注）	210106196307*****	境内自然人	19,284,940	13.250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毕一明	210302199205*****	境内自然人	17,850,000	12.2647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4	赵权	210381198001*****	境内自然人	12,386,650	8.5108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
5	董宝华	210803196504*****	境内自然人	10,203,760	7.0110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
6	毕德斌	210381197807*****	境内自然人	5,920,000	4.0676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
7	孙希忠	610103197001*****	境内自然人	5,003,826	3.4381	辽宁省大石桥市石桥
8	李新	510212196507*****	境内自然人	3,097,290	2.1281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
9	佟强	210106197108*****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1.6490	沈阳市和平区
10	张晴	410305196504*****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1.5803	北京市昌平区
11	王锋	342921196303*****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1.5803	安徽省池

						州市
合计				111,167,796	76.3829	—

注：张庆彬，即 Qingbin Zhang（张庆彬）。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除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公开转让外，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等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022年10月25日，荣富耐火已取得“C210000200903622000880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生产规模30.50万吨/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富耐火“（辽）FM安许证字[2019]YC024155L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辽）FM安许证字[2019]YC024156L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10月25日有效期届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荣富耐火已开始准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待资料准备齐全后，将立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预计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得进行生产。

针对荣富耐火《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尚未续期，鉴于：①原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荣富耐火未发生死亡事故，预计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②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荣富耐火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得进行生产；③ 由于母公司东和新材已储备充足的原材料库存，因此荣富耐火停产对母公司东和新材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但对荣富耐火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按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测算，荣富耐火停产期间预计减少发行人营业收入3,680.07万元、归母净利润878.17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荣富耐火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荣富耐火采矿业务将于取得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处于停产状态，对母公司东和新材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但对荣富耐火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中国的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东和欧洲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120.43万元、60,900.74万元、51,582.09万元、57,384.09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68.95万元、60,311.70万元、51,103.24万元、56,935.99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为 5,092.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26%。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同类交易占比	定价方式
南方矿产	低硅高钙、大结晶	4,633.35	13.89%	28.31%	参考市场价格
国正矿业	精矿粉煅烧加工服务	406.72	1.22%	100%	参考市场价格
	精矿轻烧粉	52.21	0.16%	0.75%	参考市场价格

注：南方矿产销售金额包含营口卓华。

（2）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采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履行情况
1	毕胜民、李连梅	发行人	1,000.00	2022.01.24 -2022.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2	毕胜民、李连梅、毕一明	发行人	1,000.00	2022.06.22-2023.01.22	保证	正在履行
3	毕胜民、李连梅	发行人	3,000.00	2021.10.25 -2022.10.25	保证	履行完毕
4	毕胜民、李连梅	发行人	3,000.00	2021.9.28 -2022.9.27	保证	履行完毕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南方矿产	应收账款	1,391.41	-	-	0.02
国正矿业	应收账款	359.59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田矿业	应付账款	-	-	-	4.72
南方矿产	预收账款	-	1,759.69	652.49	-
华海仓储	应付账款	-	-	4.50	2.55
毕胜民	其他应付款	-	-	-	21.36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5月以及8月，公司向国正矿业销售精矿粉加工服务、精矿轻烧粉以及电熔镁合计460.67万元，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相应披露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9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综上，就上述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上述事项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提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询海城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新增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抵押的不动产权均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担保手续。

2. 采矿权

2022年10月25日，荣富耐火已取得“C210000200903622000880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生产规模30.50万吨/年。

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及现场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新

增商标、域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新增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菱镁尾矿生产高活性氧化镁装置	201710604453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7.07.24
2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镁钙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10718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20.06.30
3	发行人	一种生产大结晶电熔镁砂用给料机构	20212232729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1.09.26
4	发行人	一种高活性氧化镁生产用的动态煅烧炉	20212316935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1.12.16
5	发行人	一种镁碳砖冶炼生产用煅烧窑	20212321111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1.12.20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经查验，以上新增的专利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0,313.21 万元、净值为 17,494.12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24.06 万元、净值为 480.38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37.03 万元、净值为 45.86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96.01 万元、净值为 63.27 万元的其他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他项权利。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3,220.12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为轻烧氧化镁加深生产试验性装置。

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设立东部镁业。

7.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等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资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744.01	银行承兑汇票、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4,349.19	背书和贴现未到期
3	固定资产	3,781.72	银行借款抵押
4	无形资产	2,301.5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176.4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等并经查验，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另需要说明的是，除前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持有荣富耐火 255 万出资额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租赁使用的资产。

（三）发行人出租的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对外租赁。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放款及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合同、股权收购合同等其他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八、（二）”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0.5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26 万元。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资产的行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将东部镁业认缴 1,250 万元出资份额 0 元转让给黄建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部镁业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
1	发行人	3,750.00	3,000.00	货币	75.00%
2	黄建东	1,250.00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0	3,500.00	—	100.0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备案。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历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重大决策事项	董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
1	在开展资产池业务时，授权董事长按照经营需要确定担保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无需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当前持有的“GR2019210008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0月11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处于审核阶段。

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依据《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注册成立于2001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二）无机非金属材料/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3%以上，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但尚需等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续期申请资料进行进一步评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2022年度暂按前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4 号”《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上市补助	《鞍山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100.00
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鞍山市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一批）》	20.78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登记及处罚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网站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迪炉材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续期认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认证进度较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泰迪炉材处于认证审核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不存在申请延期的强制性规定。

针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尚未续期，鉴于：发行人已委托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预计 2022 年 11 月能取得续期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非强制性认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预计未来可取得续期认证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投入及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一”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

主管机构网站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与政府主管部门也无任何争议。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网站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与政府主管部门亦无任何争议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续期认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认证进度较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认证审核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工作的通知（已废止）》规定“要通过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其认证工作应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进行，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干预，强迫企业接受认证，不得重复认证。”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不存在申请延期的强制性规定。

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尚未续期，鉴于：发行人已委托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预计 2022 年 11 月能取得续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非强制性认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预计未来可取得续期认证证书。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赔偿金额或预计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检索相关网站获得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发改备案文 号	环保备案文 号
1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 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54,138.04	46,000.00	海发改备 [2022]136号	鞍行审批复 环[2022]49 号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三/(三)”。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了所要求的条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翠玺

冯燕
冯燕

附件一：股东名册

发行人股东名册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毕胜民	境内自然人	30,421,330	20.9024	0
2	张庆彬（注）	境内自然人	19,284,940	13.2506	0
3	毕一明	境内自然人	17,850,000	12.2647	0
4	赵权	境内自然人	12,386,650	8.5108	0
5	董宝华	境内自然人	10,203,760	7.0110	0
6	毕德斌	境内自然人	5,920,000	4.0676	0
7	孙希忠	境内自然人	5,003,826	3.4381	0
8	李新	境内自然人	3,097,290	2.1281	0
9	佟强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1.6490	0
10	张晴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1.5803	0
11	王锋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1.5803	0
12	白焱	境内自然人	2,030,000	1.3948	0
13	刘维	境内自然人	1,930,000	1.3261	0
14	刘宝贺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1.2368	0
15	吕春玲	境内自然人	1,642,583	1.1286	0
16	李艺滨	境内自然人	1,598,000	1.0980	0
17	罗锦	境内自然人	1,590,000	1.0925	0
18	康永波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0.9619	0

19	胡向阳	境内自然人	1,245,273	0.8556	0
20	李婷睿	境内自然人	1,000,320	0.6873	0
21	魏雅伦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6871	0
22	吴山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6871	0
23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6871	0
24	刘文戈	境内自然人	999,000	0.6864	0
25	代大鹏	境内自然人	980,000	0.6734	0
26	王晶萍	境内自然人	735,000	0.5050	0
27	李艺辉	境内自然人	728,600	0.5006	0
28	何宇智	境内自然人	622,847	0.4280	0
29	孙玲	境内自然人	610,052	0.4192	0
30	赵亚军	境内自然人	512,300	0.3520	0
31	马晓忠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435	0
32	朴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435	0
33	刘铭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435	0
34	高晓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435	0
35	梁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3435	0
36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430,246	0.2956	0
37	兰英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2748	0
38	吕晓贤	境内自然人	391,000	0.2687	0
39	孙培欣	境内自然人	335,000	0.2302	0
40	张耘	境内自然人	318,295	0.2187	0

41	李月平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061	0
42	王冬梅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061	0
43	张阳	境内自然人	259,000	0.1780	0
44	王晓阳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1718	0
45	白金瑞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1718	0
46	苗超	境内自然人	206,573	0.1419	0
47	浦艳玲	境内自然人	201,000	0.1381	0
48	杨凤春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74	0
49	周思宇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74	0
50	李仁梁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74	0
51	郑娜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74	0
52	祁哲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74	0
53	孙培元	境内自然人	197,500	0.1357	0
54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一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94,178	0.1334	0
55	洪学勤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1168	0
56	赵会令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1099	0
57	韩文娥	境内自然人	148,000	0.1017	0
58	刘哲源	境内自然人	133,610	0.0918	0
59	刘会敏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0825	0
60	赵恩涛	境内自然人	117,400	0.0807	0
61	王凤高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2	成怀瑾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3	王振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4	贾洪所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5	韩显达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6	倪振英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7	李宏峰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8	张艳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69	刘洋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7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71	李庆竹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687	0
72	边昊泽	境内自然人	91,000	0.0625	0
73	杨爱香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618	0
74	蹇志刚	境内自然人	90,000	0.0618	0
75	姜伟	境内自然人	84,899	0.0583	0
76	任西昌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81	0
77	李子英	境内自然人	70,000	0.0481	0
78	赵迪	境内自然人	68,000	0.0467	0
79	王秋菊	境内自然人	61,600	0.0423	0
80	陈凤忠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412	0
81	王景龙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412	0
82	朱峰	境内自然人	59,921	0.0412	0
83	宛春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4	罗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5	周延涛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6	白静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7	王思宇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8	王显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89	顾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0	赵颖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1	王龙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2	魏欢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3	毕德志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4	王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5	王志浩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6	李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344	0
97	李苓	境内自然人	40,000	0.0275	0
98	刘莉君	境内自然人	35,386	0.0243	0
99	李占全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206	0
100	邓吉学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206	0
101	原永奇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206	0
102	于营	境内自然人	28,387	0.0195	0
103	顾旭光	境内自然人	26,136	0.0180	0
104	付忠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05	王耶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06	姜敏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07	钟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08	石生凯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09	钟恩鹏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0	井鑫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1	王兆喜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2	王新星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3	王飞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4	全琦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37	0
115	毕德才	境内自然人	19,900	0.0137	0
116	邱宝珠	境内自然人	18,000	0.0124	0
117	吴丹	境内自然人	16,500	0.0113	0
118	张永平	境内自然人	15,960	0.0110	0
119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15,416	0.0106	0
120	陈长溪	境内自然人	14,200	0.0098	0
121	吴云军	境内自然人	13,901	0.0096	0
122	赵振雄	境内自然人	13,677	0.0094	0
123	谢增新	境内自然人	13,100	0.0090	0
124	邓海鹏	境内自然人	12,401	0.0085	0
125	赵纯标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26	蒋桂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27	楚岭达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28	赵蔚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29	纪长顺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0	赵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1	魏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2	胡英松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3	朱萍萍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4	张明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5	贾维强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6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7	刘忠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8	刘鹏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39	李珍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40	李超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41	孙玉生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42	于德宏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69	0
143	叶官南	境内自然人	9,813	0.0067	0
144	张泰然	境内自然人	9,700	0.0067	0
145	韩希民	境内自然人	9,000	0.0062	0
146	徐世凯	境内自然人	7,431	0.0051	0
147	俞华	境内自然人	7,000	0.0048	0
148	熊小红	境内自然人	7,000	0.0048	0
149	迟雪健	境内自然人	7,000	0.0048	0
150	鲁洪彬	境内自然人	6,503	0.0045	0
151	许承世	境内自然人	6,100	0.0042	0
152	王春海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34	0
153	黄法平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34	0
154	朱丽莎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34	0

155	曾永楚	境内自然人	4,500	0.0031	0
156	王芳琳	境内自然人	4,000	0.0027	0
157	孔灵	境内自然人	4,000	0.0027	0
158	王军超	境内自然人	3,995	0.0027	0
159	王二甫	境内自然人	3,400	0.0023	0
160	邹丹香	境内自然人	3,377	0.0023	0
161	卢剑峰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1	0
162	戚惠香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1	0
163	金康定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21	0
164	陈思维	境内自然人	2,900	0.0020	0
165	赵国印	境内自然人	2,800	0.0019	0
166	刘辉	境内自然人	2,788	0.0019	0
167	史亚明	境内自然人	2,600	0.0018	0
168	潘建华	境内自然人	2,497	0.0017	0
169	蒋汝婷	境内自然人	2,400	0.0016	0
170	曹元平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4	0
171	张燕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4	0
172	景乃庆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4	0
173	王斯尉	境内自然人	1,796	0.0012	0
174	冯妙娟	境内自然人	1,700	0.0012	0
175	李艳琪	境内自然人	1,600	0.0011	0
176	胡志良	境内自然人	1,500	0.0010	0
177	包立夫	境内自然人	1,500	0.0010	0

178	钱江涛	境内自然人	1,500	0.0010	0
179	吴楹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10	0
180	张树雅	境内自然人	1,395	0.0010	0
181	朱汉霖	境内自然人	1,300	0.0009	0
182	温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03	0.0008	0
183	陈国毅	境内自然人	1,030	0.0007	0
184	孙希凤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85	袁圣宾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86	杨明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87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88	陶昀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89	范加民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0	深圳市艾莱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0.0007	0
191	王宇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2	钱光磊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3	余雪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4	何徙南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5	池婷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6	彭国欣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7	袁圣新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8	储铁军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199	苏丹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200	李世鲜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201	杨楠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7	0
202	黄焕虎	境内自然人	999	0.0007	0
203	沈荣保	境内自然人	999	0.0007	0
204	冯卿	境内自然人	897	0.0006	0
205	钟武平	境内自然人	800	0.0005	0
206	赵成国	境内自然人	700	0.0005	0
207	李永霞	境内自然人	600	0.0004	0
208	彭兆鼎	境内自然人	510	0.0004	0
209	刘妍岩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0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1	李雪兵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2	孟霖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3	冯建刚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4	周红杰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5	童行伟	境内自然人	500	0.0003	0
216	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3	0
217	徐大明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3	0
218	陶宪清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3	0
219	姜东明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3	0
220	王雅君	境内自然人	397	0.0003	0
221	杨未林	境内自然人	348	0.0002	0
222	崔洪辉	境内自然人	308	0.0002	0
223	张汉泉	境内自然人	307	0.0002	0

224	张琼丹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2	0
225	肖永俊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2	0
226	钟尚达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2	0
227	谢华	境内自然人	201	0.0001	0
228	陈玉彤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1	0
229	袁小叶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1	0
230	罗春梅	境内自然人	200	0.0001	0
231	余庆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2	潘启雯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3	李虎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4	杨揽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5	王一龙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6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7	黄纪路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8	苍玲玲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39	周志频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0	陈仕强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1	颜秀荣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2	黄晶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3	朱刚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4	林彬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1	0
245	何佳洪	境内自然人	99	0.0001	0
246	项昇隆	境内自然人	88	0.0001	0

247	肖更宁	境内自然人	49	0.0000	0
248	杜选	境内自然人	13	0.0000	0

注：张庆彬，即 Qingbin Zhang（张庆彬）。

附件二：重大合同

（一）融资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年海中银贷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1.24-2022.12.23	正在履行
2	2022年海中银贷字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2.8.31-2023.8.30	正在履行
3	2022年鞍中银中小借字225-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泰迪炉材	880.00	2022.7.29-2023.1.28	正在履行
4	20963000 浙商银借字（2022）第00529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06.22-2023.01.22	正在履行
5	兴银鞍2022流贷Y03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发行人	980.00	2022.10.18-2023.10.17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	鲍希尔	发行人	300.00（万美元）	2016.9.19-2019.9.18	履行完毕
2	鞍海农信联 2018 年流贷字第 0700058 号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新材	6,300.00	2018.5.7-2019.4.30	履行完毕
3	2018 年（鞍山湖南）字 0003 号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泰迪炉材	2,000.00	2018.6.21-2019.6.20	履行完毕
4	鞍海农信联 2019 年流贷字第 070001 号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新材	6,300.00	2019.2.20-2020.2.19	履行完毕
5	2019 年（鞍山湖南）字 0005 号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泰迪炉材	2,000.00	2019.6.11-2020.6.10	履行完毕
6	辽海农商银 2020 年流贷字 07003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牌楼支行	东和新材	6,300.00	2020.2.14-2021.2.13	履行完毕
7	CONT20200528025415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泰迪炉材	1,540.00	2020.6.2-2021.6.1	履行完毕
8	2020 年海中银贷字 02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0.9.27-2021.9.27	履行完毕
9	2020 年海中银贷字 02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10	2021 年海中银贷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1.1.20-2022.1.20	履行完毕

11	2021 年鞍中银中小借字 225-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泰迪炉材	400.00	2021.9.27-2022.3.26	履行完毕
12	CONT20210602028117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泰迪炉材	1,520.00	2021.6.2-2022.6.1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鞍中银中小借字 225-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泰迪炉材	895.00	2022.1.25-2022.7.24	履行完毕
14	2021 年海中银贷字 02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9.23-2022.9.22	履行完毕
15	2021 年海中银贷字 02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10.15-2022.10.14	正在履行

3.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债务人	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0 年海中银授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8,000.00	2020.9.3-2021.8.19	履行完毕
2	2021 年鞍中银中小授字 22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泰迪炉材	900.00	2021.9.26-2022.9.22	履行完毕
3	2021 年海中银授字 0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发行人	8,000.00	2021.9.17-2022.9.8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销售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整体承包合同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转炉承包	根据当月的产量结算	2021.9.22-一代炉役 结束	正在履行
2	整体承包合同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钢包、铁包承包	根据当月产量结算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德国诺马	发行人	电熔镁 97.5#	3,080	2022.4-2022.8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3 项合同因疫情原因尚未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销售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大连赛诺	发行人	电熔镁 96.6#	2,029.50	2019.01.0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大连赛诺	发行人	电熔镁 97#	1,800.00	2019.07.0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营口卓华	发行人	电熔镁 97#	2,024.36	2019.08.01	履行完毕
4	整体承包合同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普碳钢包承包	根据当月产量结算	2019.08.2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6#、97#、98#	5,431.00	2020.06.18	履行完毕
6	整体承包合同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普碳钢包承包	根据当月产量结算	2020.7.31-2021.7.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销售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7	销售合同	抚顺汇金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矿轻烧粉	1,800.00	2020.12.14	履行完毕
8	供货价格协议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6#、97#、98#	根据当月的供货量及价格 结算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供货价格协议	大石桥市冠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7#、97.5#	根据当月的供货量及价格 结算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供货价格协议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7#、97.5#	根据当月的供货量及价格 结算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供货价格协议	营口兴和特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7#、97.5#	根据当月的供货量及价格 结算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整体承包合同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钢水罐整体承包耐材	3,510.00	2020.7.28-2022.5.31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7#	257.4 万美元	2022.4.19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7#	636 万美元	2021.4.9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熔镁 96#	234 万美元	2021.5.7	履行完毕
16	整体承包合同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泰迪炉材	普碳钢包承包	根据当月产量结算	2021.7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德国诺马	发行人	电熔镁 97#	2,800.00	2022.2.24	履行完毕

（三）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采购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海城华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镁石	2,400.00	2020.11.02	履行完毕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5-1-196

目 录

一、 <u>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u>	199
二、 <u>发行人新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u>	20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2]第 9007 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相关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情况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将发行底价由9.77元/股调整至8.00元/股,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0,00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0,000万元,且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仅用于轻烧氧化镁工艺系统的建设。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底价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3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新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第 8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ui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 in black ink.

冯燕